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四期 (总 2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关于实行经济承包的报告的
通知.....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我区一九八四年第一季度
人口出生情况通报的通知.....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两清”
情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实行统一
审批的报告的通知 (19)

| |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 (23)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卫生厅、区农牧渔业厅、区公安厅关于我区狂犬病流行现状及控制措施的报告的通知····· | (25)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关于实行经济承包的补充报告的通知····· | (27)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革供销社体制的若干规定····· | (29)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商品流通的若干规定····· | (35)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粮食经营若干问题的通知····· | (43)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教育厅、劳动人事厅关于一九八四年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49)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局关于改革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 (55)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科学技术工作的十条规定····· | (60)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关于开发建设北海防城港管理规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66)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四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报告的通知····· | (71)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工商行政管理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 (75)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方法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 (82)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 | (83)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的通知····· | (85)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工作的通知····· | (89)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区粮食局关于社员个人交售农副产品奖售 | |

| | |
|--|--------|
|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90)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机关行文、办事的几条规定的 通知..... | (91)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认购国库券工作的 报告的通知..... | (93)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区划委员会 《关于农村发展中心、农业区划委员会工作任务的请示》的通 知..... | (96)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对外经济贸易研究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 治区对外经济贸易研究中心工作职责范围的报告的通知..... | (9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油化学 工业厅关于实行经济承包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4〕74号

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并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关于实行经济承包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

实行经济承包，建立责任制，是经济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经济承包，与基层企业共同承担经济责任，把厅的领导干部以至机关每个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与对经济工作领导的好坏挂起勾来，这是我区经济改革的一个新创举、新突破。中央领导同志非常称赞这种精神，并明确指出：“区党委应抓住这类问题，突破老框框，打开出路，搞活经济”。自治区人民政府希望区石油化学工业厅的同志，认真履行经济责任状，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在开拓改革的道路上不断前进。同时，也希望各地、各部门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支持石油化工厅的做法，学习他们勇于改革的精神，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4〕54号，即《十二条》），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大胆探索，为加快我区经济发展步伐，开创广西经济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区石油化学工业厅

关于实行经济承包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4〕54号）的精神，我们对我区化学工业的状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认识到我区化学工业的状况是：1、基础差、起步慢，多年来又受“左”的思想影响，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落后地位，工业总产值去年只占全国化工总产值的百分之一点六。2、由于我区化学工业是“大跃进”中建立发展起来的，规模小、技术装备差，绝大部份企业技术改造的任务都很重，资金严重缺乏，如小氮肥要完成原定二十多项的改造任务，尚缺资金一千多万元，但尚未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特别是对小氮肥）来解决这一难题。3、今年以来，我区化学工业由于缺煤缺电，原材料提价、运输费增加等原因，企业亏损严重。河氮因缺煤，一季度亏损达一百二十一万八千元（去年同期盈一十八万八千一百元），柳磷因缺电和产品未能提价，一季度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八十九，化肥虽然提了价，但补偿不了原材料、运费提价和原料质量下降造成的支出，经济效益的前景并不理想。

为了改变我区化学工业目前的被动局面和有利于今后的发展，逐步赶上全国的先进水平，必须解放思想，放宽政策，采取有效措施，搞活经济。为此，我们谨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以下经济承包方案：

一、承包内容：

1、在承包期内（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下同）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和质量指标。全区石化系统工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六（以一九八三年实际产值六亿七千三百万元为基数）；厅直属企业（包括

柳州化肥厂等二十二个单位，下同)。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八(以一九八三年实际产值一亿五千五百万元为基数)。

2、在承包期内，全区石化系统实现利润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七(以八三年实际利润六千零二十八万元为基数)；厅直属企业上交利润每年递增百分之八(参照八三年实际上交财政利润〈含所得税〉确定七百五十万元为基数)。其余留厅和企业作为发展生产、集体福利和职工奖金。

厅对直属企业的承包方法由厅自定。

二、承包条件：

为了保证承包的顺利进行，请区人民政府要给予以下条件：

1、厅直属企业生产所需要的煤炭(包括无烟块煤，锅炉煤和洗精煤)、焦炭等大宗原燃料和电力，按一九八四年的生产计划和一九八三年的平均消耗定额，在可能条件下优先供应，承包期内三年不变，增产所需的原燃料和电力由企业节约降耗解决；维修钢材按原规定的办法供应。

2、有对厅机关及所属企业副处级干部的任免权(只报区党委组织部备案)。

3、有对直属企业利润留成部份的支配权和从中提取总额百分之二作为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厅职工和企业领导以及用于厅集体福利的权利(厅职工的经常性奖金不超过直属企业人均奖金额)。

三、奖罚办法：

1. 第一年完成承包的指标，年终一次性奖给厅长一百二十元；厅顾问、副厅长和总工程师一百一十元；正处长一百元、副处长九十元；职工奖励的平均额不超过八十元(奖励细则由厅另定)。

2、第二年继续全面完成承包的指标，年终一次性奖给厅长一百五十元；厅顾问、副厅长和总工程师一百四十元；正处长一百三十元、副处长一百二十元；职工奖励的平均额不超过一百元。

同时，从奖励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给贡献较大的厅内职工晋升一级浮动工资。

3、连续三年全面完成承包的指标，年终一次性奖给厅长二百元；厅顾问、副厅长和总工程师一百八十元；正处长一百六十元、副处长一百四十元；职工奖励的平均额不超过一百二十元。

同时，从奖励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给贡献较大的厅内职工晋升一级浮动工资。连续两年得到浮动升级而又成绩卓著的职工，给予晋升一级固定工资。

4、第一年对厅长预发百分之九十五工资；厅顾问、副厅长、总工程师预发百分之九十六工资；正处长预发百分之九十七、副处长预发百分之九十八工资。年终完不成承包的指标，不再补发。

5、第二年、第三年厅长预发百分之九十四工资，厅顾问、副厅长、总工程师预发百分之九十五工资，正处长预发百分之九十六、副处长预发百分之九十七工资。如连续两年达不到承包的指标，不再补发（如第一年完成了指标，第二年以第一年计，以此类推）。

如连续三年达不到承包指标，厅领导集体辞职，由组织重新分配工作。正、副厅长、正、副处长所扣工资不补发。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我区一九八四年第一季度人口 出生情况通报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4〕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我区一九八四年第一季度人口出生情况的通报》印发给你们，希按照执行。

我区第一季度出生人数和多胎率回升，应当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注意。尽管当前工作很多，但计划生育工作不能放松，各级领导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中发〔1984〕7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力争今年把我区人口出生的多胎率降到百分之二十以下，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十以下。

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我区一九八四年 第一季度人口出生情况的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

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四年第一季度全区出生人数为 132508 人，其中属于第一胎出生 58122 人，占总出生数 43.9%；属于第二胎出生 36857 人，占总出生数 27.8%；属于第三胎及三胎以上出生的 37529 人，多胎率为 28.36%，

和去年全年多胎率对比，没有下降。

梧州地区是我区一九八三年控制多胎生育比较好的地区，年来的多胎率已降到 12.5%，但今年第一季度的多胎率又回升到 18.5%。与去年同期相比较，多胎出生人数增加了 70 人，全地区七个县中，有四个县多胎出生人数超过了去年同期。其中岑溪县去年第一季度多胎出生人数为 322 人，今年第一季度多胎出生已经有 430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33.5%，藤县今年第一季度多胎出生人数 401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44.7%。玉林地区是我区人口最多的地区，人口出生数的多少对全区影响很大，今年第一季度已经出生 30992 人，其中多胎出生人数 9027 人，多胎率仍高达 29.2%。桂平县是我区百万以上人口的三大县之一，今年第一季度已经出生 6385 人，其中多胎出生的占 50%；据初步调查，目前现孕妇女中，属于多胎怀孕的仍有 39.6%。平南县历年都是全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一九八三年多胎率为 17.7%，今年第一季度多胎率又回升到 20%，现孕妇女中属于多胎怀孕的有 24.8%。柳州地区第一季度出生人数 16437 人，多胎率为 34.3%。来宾县 1~4 月份已出生 6266 人，多胎率为 48%，尚在怀孕的妇女中属于多胎怀孕的占 48.4%。百色地区多胎率为 35.5%。隆林县今年第一季度出生 830 人，其中属于多胎出生的 543 人，多胎率达 65.4%。其他各地、市的统计也表明，第一季度不但出生人数增多，而且多胎率也增高。南宁地区多胎率 30%；钦州地区 27.5%；桂林地区 24.3%；梧州市（仅苍梧县数）31.6%；桂林市（含郊县）19.2%。

与此同时，今年第一季度做四种节育手术 199186 人（次），仅占去年同期的 45.4%，其中人工流产 93662 人（次），相当去年同期的 72.7%；放环结扎 105534 人，相当去年同期的 34.1%。柳州地区今年第一季度仅作 774 例，比去年计划生育宣传月所做的四种手术 2100 例减少了 73.1%。全区第一季度的放环结扎手术数仅完成今年下达任务的 7.2%。

我区计划生育工作起步晚，基础差，今年第一季度计划生育工作又有明显的放松。主要原因：一是一些地方的党政领导对“两种生产一起抓”，控制人口盲目增长没有足够的认识，没有摆上领导的议事日程；二是基层干部

不敢抓，不愿抓计划生育工作，有的把计划生育这个基本国策同“文革”混淆起来，耽心抓了计划生育，过几年会象“文革”那样进行“处遗”；三是一些干部、群众盲目认为计划生育政策放宽了，趁基层机构调整和“处遗”任务重，计划生育一时无入管之机，抢生超生；四是基层计划生育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适应不了当前农村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的新形势。目前，除梧州地区外，大部分地、县的大队无专干，基层计划生育无人管。有些地方甚至连有关计划生育数字都无法收集；五是技术力量薄弱，宣传工作跟不上，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不起来。

当前，我区人口密度大（每平方公里 157 人，比全国平均每平方公里 106 人多 51 人），年龄构成轻，增长势头猛，盲目生育现象严重。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今年出生人数将突破 70 万，多胎出生人数将高达 20 万。广西一九八四年人口计划就难以完成，这种状况，应当引起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要使我区本世纪末工农业产值人均赶上全国中等水平，在奋起直追把工农业生产搞上去的同时，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彻底改变我区当前人口盲目增长的状况。为此：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作为振兴广西的一件大事来抓。列入议事日程，对计划生育工作不能有丝毫放松，务必做到“两种生产”一起抓，将计划生育工作与经济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检查，要分工一名领导具体抓，真正做到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使计划生育工作落到实处。

二、认真贯彻中发〔1982〕11 号和中发〔1984〕7 号文件精神。各级党政领导要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及时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制订具体贯彻措施，迅速改变我区计划生育工作落后的被动局面。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外，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普遍提倡生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实有实际困难要求生二胎的，经审批可有计划安排二胎，但不论何种情况都不准生三胎。

三、结合机构改革，抓紧健全各级计划生育机构。要根据中发〔1982〕

51 号文件精神，在机构改革中，计划生育机构要加强。

四、各地、市要抓紧在夏收大忙前，安排二十至三十天时间开展计划生育的大突击活动。在突击活动中，大力宣传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以及实行计划生育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认识，澄清将计划生育与“文革”混淆起来的错误思想，在做好群众工作的前提下，落实环扎措施；对那些属于多胎的现孕妇女，要按照中央领导关于“实行计划生育，一靠政治动员，二靠法律，三靠技术措施”的指示精神，千方百计采取补救措施，以杜绝多胎和计划外生育。

五、加强计划生育技术队伍建设。针对当前全区计划生育技术力量薄弱的情况，各级领导要督促卫生部门搞好计划生育技术队伍的建设，配足人员，加强培训，提高手术质量，使群众有安全感。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广泛开展，做节育手术量大，一些地方出现经费短缺问题，各地财政应当给予支持，以利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八四年第一季度人口出生情况

表 一

| | 出生人数 | 其 | | | | 中 | | 备 注 |
|------|--------|-------|-------|-------|-------|-------|-------|-----------------|
| | | 一孩 | % | 二孩 | % | 多孩 | % | |
| 总 计 | 132508 | 58122 | 43.86 | 36857 | 27.81 | 37529 | 28.32 | |
| 南宁市 | 2129 | 1794 | 84.26 | 191 | 8.97 | 144 | 6.76 | (未含郊区) |
| 柳州市 | 2095 | 1685 | 80.43 | 303 | 14.46 | 107 | 5.11 | (未含郊区, 到四月份) |
| 桂林市 | 4238 | 2442 | 57.62 | 982 | 23.17 | 814 | 19.21 | (含郊区) |
| 梧州市 | 1141 | 502 | 48.98 | 315 | 19.41 | 324 | 28.40 | (仅郊区) |
| 北海市 | 679 | 431 | 63.48 | 177 | 26.07 | 71 | 10.46 | |
| 南宁地区 | 24931 | 9682 | 38.84 | 7768 | 31.16 | 7481 | 30.01 | (到四月份) |
| 柳州地区 | 15805 | 6131 | 38.79 | 4312 | 27.28 | 5362 | 33.93 | (未含金秀县) |
| 桂林地区 | 9622 | 4543 | 41.21 | 2739 | 28.47 | 2340 | 24.32 | |
| 梧州地区 | 7536 | 3656 | 48.51 | 2521 | 33.45 | 1359 | 18.04 | |
| 玉林地区 | 30992 | 14217 | 45.87 | 7748 | 25.00 | 9027 | 29.13 | |
| 百色地区 | 7354 | 2686 | 36.52 | 2061 | 28.03 | 2607 | 35.45 | |
| 河池地区 | 13896 | 4941 | 35.56 | 4139 | 29.79 | 4816 | 34.66 | (不全统计) |
| 钦州地区 | 12090 | 5412 | 44.77 | 3601 | 29.78 | 3077 | 25.45 | |

一九八四年第一季度四种节育手术情况

表 二

| 单 位 | 小 计 | 放 环 | 男 扎 | 女 扎 | 粘 堵 | 人 流 | 引 产 | 备 注 |
|--------|--------|--------|--------|--------|--------|--------|--------|--------------|
| 总 计 | 199186 | 97618 | 2014 | 4671 | 1231 | 78356 | 15296 | |
| 南宁市 | 11926 | 2310 | 5 | 285 | | 8227 | 1099 | (未含郊区) |
| 柳州市 | 1095 | 976 | 5 | 109 | 5 | | | (未含郊区, 四月份数) |
| 桂林市 | 10260 | 2617 | 6 | 166 | 954 | 5864 | 653 | |
| 梧州市 | 6405 | 2477 | 46 | 209 | | 3075 | 598 | |
| 北海市 | 1520 | 308 | 3 | 24 | | 1034 | 151 | |
| 南宁地区 | 30767 | 13594 | 250 | 313 | | 13539 | 3071 | (四月份数) |
| 柳州地区 | 13078 | 3825 | | 774 | | 7169 | 1310 | |
| 桂林地区 | 15232 | 6004 | 127 | 640 | 4 | 7052 | 1405 | |
| 梧州地区 | 20521 | 13442 | 989 | 791 | 136 | 3425 | 1738 | |
| 玉林地区 | 57543 | 40808 | 522 | 803 | 132 | 12351 | 2927 | |
| 百色地区 | 5215 | 2117 | | 290 | | 1847 | 961 | |
| 河池地区 | 15783 | 6334 | 26 | 164 | | 8387 | 872 | |
| 钦州地区 | 9841 | 2801 | 35 | 103 | | 6386 | 511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关于 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两清”情况 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桂政发〔1984〕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民银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两清”情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区人民银行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流动 资金“两清”情况和今后改进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决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115号文的精神，为了做好国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的交接工作，从去年八月开始，我行与有关部门一道，清查核实了全区国营工交、物资供销企业的库存物资和国拨流动资金（下称“两清”），到十二月中旬，该项工作已基本结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这次“两清”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十分重视，召开了各种会

议进行传达动员，并成立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统一领导“两清”工作，使“两清”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核对了企业国拨流动资金。据对已清理的二千零八十一户国营工交、物资供销企业统计，到一九八三年六月，这些企业共有国拨流动资金十二亿二千六百零五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九千八百八十九万元，地方财政拨款九亿零二百五十六万元，主管部门拨款一亿八千五百一十七万元；特准储备资金三千二百四十三万元；其它资金七百万元。下半年，因库存机电产品，钢材报废降价损失和化纤纺织品调价损失冲销了国拨流动资金一亿三千零七十二万元，到年末，实有国拨流动资金十亿九千五百三十三万元。

二、清出了流动资金中的“水份”。二千零八十一户企业经过清查物资资金，清出一九八〇年以前发生的物资、资金损失三亿三千六百七十三万元（包括按国务院国发〔1982〕150号文该削价、报废的损失在内），一九八一年以后发生的损失九千三百零八万元，合计损失四亿二千九百八十一万元，占这些企业国拨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三十五点零六。此外，还有八千八百二十九万元被挪用挤占了，占企业国拨流动资金的百分之七点二。这样，企业流动资金中的“水份”共达五亿一千八百一十万元，占企业国拨流动资金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二点二五。即是，企业每一百元流动资金中，有三十五元多实际上已经没有了，有七元多被挪用，真正能参加生产周转的仅有五十七元多。

三、协助企业处理了一部分损失。在“两清”中，各级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贯彻国务院国发〔1982〕150号文规定，协助企业处理了一九八〇年以前入库的机电产品和钢材降价报废损失一亿八千九百七十五万元，一九八三年元月发生的化纤纺织品降价损失三千三百三十一万元，还有一九八〇年以前已挂帐的待核销财产损失四百二十万元，各行已于今年元月底以前作了处理。对一九八〇年以后发生的损失，经核实清楚，有的地市已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146号文件的规定予以解决。初步估计，经过边清边处理，到去年底，共处理了各项损失二亿五千多万元，占企业损失总额的百分之五

十八点一四。

四、推动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根据“两清”中揭露出来的问题，各级银行帮助企业从总结经验教训入手，找出经营管理上的问题，推动企业边清边改，改变了过去的混乱状况。苍梧县陶瓷等厂结合“两清”，进一步健全了管理制度，培训和充实了仓库保管和财会人员。钟山县印刷厂调换了责任心强，懂业务、会管理的同志负责保管工作，经过整顿，物资出入存放保管有条有理，仓库面貌焕然一新。岑溪、蒙山、灵山等县政府对企业“两清”中揭露出来的问题十分重视，派人深入到损失严重、管理混乱的企业去蹲点，其中蒙山县纸厂经过帮助，到去年十月已扭亏为盈，改变了月月亏损的局面。横县有十七户企业还建立了流动资金的补充制度。

(二)

从这次“两清”中清查出来的“水份”看，集中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物资损失严重。这次清出物资降价、报废、盘亏的损失达四亿零五百万元，占企业定额流动资产的百分之十三点九三，占企业国拨流动资金百分之三十三点零三，有不少企业物资损失金额已超过国拨流动资金。二是应收款项长期不清理，形成呆帐。这部分损失约有二千二百零九万元，占损失总额的百分之五点一四。三是违反财经纪律，挪用挤占流动资金八千八百二十九万元。

造成上述“水份”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主观上看，主要是：

一、盲目生产，粗制滥造。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有些企业片面追求产值，不讲质量，不讲经济效益，造成大量产品降价报废。如柳州市在一九八〇年以前入库的机电产品和钢材降价报废损失中，有百分之十二约七百六十多万元是属粗制滥造、质量低劣造成的。柳州铲车厂近五年来，先后搞了铲车、摩托车、电风扇，拖拉机变速箱、自行车，由于质量低劣没有销路，造成报废损失二百零四万元。

二、盲目采购，保管不善。采购无计划，见物资就要，而物资购进后，

又没有很好地保管，造成物资锈蚀霉烂。如一九七六年我区购进一台空分装置制氧设备，分配给钦州地区氮肥厂，由于该设备耗能高，不能使用，后由区机电公司南宁供应站收购，一直放在露天，因主要零部件严重锈损，已全部报废，净损失二百七十多万元，加上几年来负担的银行利息一百一十万元，实际损失三百八十多万元

三、管理松弛，制度不健全。有些企业由于放松管理，没有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如钦州氮肥厂一九七〇年以来由于没有严格的计量验收制度，这次煤盘亏七千多吨，损失四十余万元，灵山酒厂没有定期的清仓盘点制度，全厂三年不盘点，酒仓有十年没有盘点，这次清仓，仅酒就盘亏三十七万元。

(三)

为了做好流动资金统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提出如下的意见：

一、正确处理好速度与效益的关系，把思想真正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我们认为必须认真贯彻最近召开的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组织生产，按社会需要安排生产，用技术进步推动生产。要加强综合平衡，加强市场预测和信息情报工作，克服生产上的盲目性，搞好工商联营和产销衔接，使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市场和出口的需要。

二、认真抓好流动资金周转指标的落实与考核工作。从一九八三年起，国家已把流动资金周转指标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各个企业应根据国家的要求，结合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编制全年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经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企业应按照批准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层层落实到部门，仓库、车间、班组，实行流动资金指标分级管理。对完不成流动资金周转指标的企业，财政要扣减企业留利的百分之四。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核定的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在百分之二十的幅度范围内对企业实行加息或“浮动利

率”办法。但在执行时，要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分析其原因并与企业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三、进一步完善经济核算和各项管理制度。各个企业应针对“两清”中发现的问题，发动群众，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认真搞好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坚持采购有计划，消耗储备有定额，物资管理有制度，财务开支要严格专用基金专款专用，不准超支，使企业做到制度健全，手续清楚，帐帐相符，帐实相符。

同时，还要继续做好国拨流动资金调剂工作，建立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制度。企业实行利改税后，财力将逐年增加，有必要也有可能自己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原则上各个企业在不超过所提生产发展基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内，拟定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经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审定，从一九八四年开始执行，对于有条件而又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并由此而多占用贷款的企业，银行要按逾期贷款加收利息，以督促企业按规定办理。

四、严格信贷管理，促进企业管好用好流动资金。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后，各级银行部门要从过去只管信贷资金，转移到管理企业全部流动资金上来，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根据紧缩银根，稳定货币的精神，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以销定贷”的原则，坚持“十个不准”和“五个不贷”的规定，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生产的合理资金需要，搞好全面经济核算，充分挖掘企业物资资金潜力，搞活生产流通，指导企业用好、用活流动资金，提高流动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交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后，银行的担子更重了，而银行现有干部队伍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还不能适应统管工作的要求。为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继续加强领导，各级计委、经委、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同银行密切配合，以保证这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 关于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 实行统一审批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桂政发〔1984〕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关于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实行统一审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即贯彻执行。

区经委关于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 商品实行统一审批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一九七七年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发《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以来，对国家统一列为专项控制的商品，实行了审批控购。现行控购的商品共有三十一一种，其中有十四种由各地、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简称“控办”下同）审批，区直机关及中央在南宁市的单位由区控办（设在区财政厅内）审批。其余十七种，按规定属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六种，区财办审批十一一种，实际上区政府审批的也由区财办办理具体审批手续。区控办、区财办均是履行区控办的负责审批手续，一个机构，两套人员，分两处办公，机构

重叠，手续繁锁。根据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83〕控购字第 11 号《关于一九八四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安排的意見》精神和这次的机构改革，原区财办已撤销，为便于统一管理，减少环节，和及时掌握了解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批情况，保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政策的贯彻实行，我们建议：

一、将原区财办审批的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工具车、一吨以下客货两用车）、摩托车、大轿车、沙发（每套单价在二百元以上）、地毯、空气调节器、录象机、复印机、录音机（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照相机和放大机（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等专项控制商品统一由区控办（设在区财政厅内）审批，区经委不再办理控购商品的审批手续。

二、沙发（每套单价在二百元以下）、钢丝床、电冰箱、洗衣机、电影放映机、录音机（单价在五百元以下）、照相机和放大机（单价在五百元以下）、大型或高级乐器、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毛毯等下放给地、市控办审批（中央及自治区在各地、市、县的单位亦由所在地、市控办审批），中央及区直在南宁市的单位由区控办审批）。

三、原地、市控办审批的一些商品如电风扇、收音机和多用机、电唱机、缝纫机、毛线及其织品、毛巾被、家俱等下放由各县、市（地区辖市）控办审批。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实行。

附：专项控制商品审批权限表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

调整后专项控制商品审批权限表

| 审批机关 | 专项控制商品项目 | 审批程序 |
|-------------------------|--|--|
| 自治区 控办 审批 | 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工具车、一吨以下客货两用车）、摩托车、大轿车、沙发（每套单价在二百元以上）、地毯、空气调节器、录象机、录音机（单价在五百元以上）、照相机和放大机包括照相机头、闪光灯（单价在五百元以上）、复印机 | <p>1、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和县、地、市控办签注审核意见后汇总直接寄送自治区控办审批。</p> <p>2、中央及区直在南宁市的单位，经主管部门签注审核意见后直接送区控办审批。</p> |
| 地、市 (柳铁) 控办 审批 | 沙发（每套单价在二百元以下）、钢丝床（包括五十元以上的床垫）、电冰箱（不包括摄氏负三十度以下低温电冰箱，包括冷藏箱、冷藏柜）、洗衣机、电影放映机（不包括八点七五毫米电影放映机）、录音机（单价在五百元以下），照相机和放大机包括照相机头、闪光灯（单价在五百元以下）、大型或高级乐器、大型或高级体育用品、毛毯、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脚踏三轮 | <p>1、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签注审核意见后送县控办汇总报地、市控办审批。</p> <p>2、中央及自治区在各地、市、县的单位亦由所在地、市控办审批。</p> <p>3、中央及自治区在南宁市的单位经各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区控办审批。</p> |

| | | |
|---------------------------|---|--|
| <p>地、市（柳铁）控办审批</p> | <p>车）、毛巾被（包括浴巾）、高级针织品（包括化纤针织服装、各种化纤蚊帐及高价针棉织品）、呢绒及其制品（制品中的海轮旗帜免办审批手续）、绸缎及其制品（一公尺以下的及制品中的中国共产党党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共青团团旗、少先队队旗、劳动竞赛用的流动红旗、红花均免办审批手续）</p> | |
| <p>地、市、县（包括县级市）柳铁控办审批</p> | <p>收音机和多用机（包括收、扩两用机）、缝纫机（包括机头，不包括工业用缝纫机）、电唱机、毛线（包括纯晴纶毛线）及其制品、电风扇（不包括排风扇）、家俱（包括各种材料做的桌、椅、凳、床、橱等家俱和文件柜，不包括学生用的课桌椅和幼儿用的桌椅凳床）、公用包（包括各种材料做的手提包、手提箱、包、旅行袋）、卷烟、各种酒</p> | <p>1、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所在地控办审批。 2、中央及自治区在各地、市、县的单位亦由所在地控办审批。 3、中央及自治区在南宁市的单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区控办审批。</p>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4〕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计委、经委、建委，区地矿、冶金、煤炭、石化、建材等厅、局，有色金属南宁公司：

我区矿产资源丰富，至今已找到九十六种，探获储量的有八十一一种，产地七百四十八处，其中有三十四种名列全国第一至第六位。各种矿产已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开采，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长期以来，由于多种原因，对矿产资源的开发缺乏统筹管理，在勘探、开采以及综合利用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有的矿点，不同系统的地质队争做工作，抢地盘，造成不必要的工作重复；有的矿区尚在勘探就乱采滥挖，影响勘探施工；有的地区矿群关系紧张；有的矿山采富弃贫，压矿、丢矿现象相当严重；大部分矿山伴生矿未能综合利用等等。这不但造成了国家资源的损失和浪费，而且给以后的矿山建设留下隐患。为了在本世纪末实现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矿产资源开发必将出现新的高潮。一些大中型矿山将由国家或地方组织开发，速度要加快，更多的小矿山、大矿山边缘的小矿脉，以及二、三十年内国家还不能开采的矿山，可以允许群众开采。为了适应这种新的形势，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为此，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委员会，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任务和职责是：根据法律规定，参加起草我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有关法规；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地质勘探工作和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积极引导群众走

上正规开采的轨道，统筹处理国家和集体、大矿和小矿、工人和农民的关系；负责地质工作项目的审核登记；参与计划部门组织的审批采矿计划任务书的工作，对矿产储量，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开采范围等进行复核；监督检查生产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参与审批生产矿山的关闭事宜；调查了解我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完成上级交办的有关事宜。

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主 任 | 王蓉贞 | 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
| 副 主 任 | 翁长溥 | 区计委副主任 |
| | 何 彬 | 区经委副主任 |
| | 谢仲平 | 区建委副主任 |
| 常务副主任 | 贾美祥 | 区地矿局副局长 |
| 委 员 | 翟佑华 | 区地矿局副局长 |
| | 梅君胄 | 区冶金厅副厅长 |
| | 魏顺仪 | 有色金属南宁公司总工程师 |
| | 王同良 | 区煤炭厅总工程师 |
| | 陈鸿治 | 区石化厅副厅长 |
| | 王铭洛 | 区建材局副局长 |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郜兆典（区地矿局副总工程师）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区地矿局，与储委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在储委办公室原事业编制五人基础上，增加事业编制十人，以适应工作的开展。所需人员由办公室与有关厅、局、公司商调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委员会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开始工作，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共同把我区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搞好。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卫生厅、 区农牧渔业厅、区公安厅关于我区 狂犬病流行现状及控制措施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4〕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卫生厅、农牧渔业厅、公安厅《关于我区狂犬病流行现状及控制措施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我区狂犬病已蔓延到全区各市、县，犬患猖獗，影响人民生产、生活，危及人民生命安全，妨碍“四化”建设。控制狂犬病的根本措施是加强城乡犬只的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与有关部门对我区一九八二年颁发的《关于控制、消灭狂犬病的布告》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认真落实《布告》中的各项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共同把我区控制、消灭狂犬病工作搞好。

区卫生厅、农牧渔业厅、公安厅关于 我区狂犬病流行现状及控制措施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是狂犬病的重疫区，从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三年十一年间，患狂犬病患者五千六百余人，全部死亡。仅一九八一年死于狂犬病者达八百三十四

人。一九八二年三月，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控制、消灭狂犬病的布告》，并从预备费中拨款二十三万元作家犬疫苗购买费。在畜牧兽医部门和公安部门协助下，从一九八二年冬至一九八三年春，对二十四个狂犬病重点县开展家犬免疫工作。总共注射犬只三十多万头，经过九个月的观察，人患狂犬病数从免疫前的三百例下降到免疫后的一百三十二例，发病率降低了百分之五十六。一九八三年全区发病数降至六百例，比一九八二年发病八百零五例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七，取得了一定效果。

但是，这两年来我区养狗增加，遍及城、乡、厂、矿，甚至某些机关干部也私自养狗。据靖西县今年五月调查，岳圩公社一个管理区二千七百七十户就养狗一千五百六十五只，平均一点七户养狗一只。估算我区现在约有狗二百多万只。因狗的密度增大，管理不善，在群众中造成灾害。据北流县报告：一九八三年全县被犬咬伤六千多人，比一九八〇年增加一倍以上，一九八四年第一季度被咬伤二千二百多人，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全区一年被咬人数接近二十万。一九八三年订购人用狂犬苗十一万人份全部用尽，各地还自己向邻省或生物制品所增订，仍不敷需求。现在全国人用狂犬疫苗的生产，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由于种种原因，这个矛盾还不能解决。据抽查，我区家犬中狂犬病患病率为 2.8%，由于疫区已遍及全区各县市，已严重影响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和学习。

狂犬除伤人外，也危害家畜。仅一九八二年统计，防城县患狂犬病的牛一百一十二头，猪二十六头，均死亡。一九八三年冬到一九八四年春，资源县患狂犬病的牛死亡十二头，畜主不听兽医部门制止，私自销售，八百多人误食，发觉后引起恐慌，纷纷到卫生防疫站索要狂犬疫苗，造成五万多元经济损失。除耽误生产外，部分人还发生注射后不良反应。

狗是狂犬病的主要传染源，控制狂犬病的根本方法是：彻底消灭疫区范围内的狗；在非疫区实行家犬免疫和有计划的加强家犬管理。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我区狂犬病的疫情应予高度重视。要切实执行自治

区一九八二年颁发的《关于控制、消灭狂犬病的布告》，并对《布告》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召集有关部门分析本地区狂犬病流行情况及其原因，研究和制定落实《布告》各项要求的具体方案。

二、自治区五号病指挥部在抓好五号病的同时，领导狂犬病的预防工作。各有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协同行动。

三、各市、县要重新翻印、张贴一九八二年三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控制、消灭狂犬病的布告》，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布告》的精神，普及预防狂犬病的知识，务使家喻户晓。

四、明确各有关部门在犬只管理预防狂犬病中的责任，由当地人民政府分别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对家犬进行免疫、登记、发放免疫证，并对市场活犬及畜肉进行检疫，在所有农贸市场禁止未打预防针的犬只上市，有狂犬病的地区、禁养犬只的地区，要取缔犬只，捕杀野犬、违章犬，及时处理犬伤人引起的纠纷；搞好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和预防注射、伤口处理等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石油化学工业厅 关于实行经济承包的补充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84〕90号

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并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关于实行经济承包的补充报告》，业经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区石油化学工业厅关于 实行经济承包的补充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厅《关于实行经济承包的报告》的通知已经收到，我们做了反复讨论研究，对原报告承包条件中的第二条，由于我们考虑不周，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原报告“有对厅机关及所属企业副处级干部的任免权……。”这里没有包括所属事业单位。我厅所属处级事业单位有三个（南宁化工学校、化工设计院、化工研究所）。事实上，我厅搞经济承包脱离不了科技，技术改造、人才培养的承包，没有这些单位的承包，单有企业的经济承包是比较困难的。因此，我们认为应有对所属企事业副处级干部的任免权。

二、这条后边括弧中（只报区党委组织部备案）有些不完善。根据中共中央（84）9号文件的通知，今后任免国家机关和其他行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理。因此，属我厅任免的副处级干部，除报区党委组织部备案外，还须同时报政府有关部门（如劳动人事厅等）备案，才完善手续。

为此，建议将我厅承包报告第二条第二款改为：有对厅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副处级干部的任免权（报区党委组织部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当否，请予审查批示。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改革供销社体制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4〕92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中发〔1984〕1号文件精神，疏理流通渠道，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切实做好为农业生产、为农民生活服务，供销社体制改革必须深入进行下去，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逐步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在农村商品流通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现对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供销社要真正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

供销合作社是农民群众入股集资组织起来的合作商业，是搞活农村商品流通、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它“一身二任”，既为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又承担国家委托的商品购销任务。各级供销社（包括自治区、地、市、县、自治县直至基层供销社）及其管辖的企业，都是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是一个独立的合作企业体系，不与国营商业及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它自下而上地联合成为经济实体，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部门不得挪用和平调供销社的资金，财产、经营设施，不得任意摊派费用。享受国家对城镇和农村集体企业的一切优惠政策和待遇。

二、放手吸收农民资金，取消对农民入股的限制

供销社要放手吸收农民资金，取消对农民入股的限制，提高股金在供销社流动资金的比重，使农民社员同供销社的联系更密切，更关心供销社的经营和发展。吸收农民资金采取两种办法：一是入股。这部分股金可以用于供

销社流动资金，也可以用于兴办商业基础设施；对社员股金实行股息加分红的办法，股息按银行年存款利息在税前支付，股金分红在税后盈余中提取一定比例支付。二是投资。实行专项投资或带资投劳，联合兴办生产、加工、储藏、运输、贸易等企业；这些企业，供销社投资份额在百分之五十以下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从投产（开业）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联营收益按照联营合同规定进行分配；三年后各自按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三、坚持群众办社和民主管理

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供销社的一切重大活动和决策，包括社章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订，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领导干部的任免，购销、财务、基建等年度计划，都必须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它的监督检查机构，必须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四、基本任务和经营原则

供销社的基本任务：做好农村各种生产和生活资料的组织供应，大力收购推销农副土特产品，开展各项社会服务活动；积极扶持农村专业户、专业村、经济联合体，支持和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努力完成国家委托的购销任务，组织和推动农村多形式、多层次的经济联合；通过产、供、销多种形式的联营，开展购销、加工、储藏、运输、技术、信息和资金等服务，逐步办成农村的综合服务中心。

供销社要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不受行业分工限制，农民需要什么，供销社就经营什么，需要什么服务，就提供什么服务。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包括粮、油）、副食品、中药材，日用工业品，日用杂品，铁木家具制品，农用物资，农村建筑材料、饮食服务等都可经营。每个企业（包括自然门店），都应有自主的商品采购、推销权，可

以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直接向区内外生产、经营单位采购、推销商品；接受区内外工商企业、生产单位委托代购、代销、经销，展销或联营。国营商业、外贸、医药、林业部门经营的二类商品，供销社要积极接受委托代购，签订合同，按合同办事。供销社可以与农民集资办厂、场，办运输队、建筑队，进城办商店、旅社、饭店，办旅游。可采取联营、自营、代营等多种形式，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饲料加工，建材加工等项业务。

为了进一步拓宽流通渠道，解决农民卖难买难的问题，基层供销社和专业公司要增设经营网点，改进购销方法，开展多种服务，方便群众交售和购买。各级供销社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综合贸易服务机构（如贸易货栈、贸易公司），实行综合经营，可以批发也可以零售，扩大农副产品和工业品推销，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协调供求关系，平抑市场物价。基层供销社的日用工业品经营，也可以搞批发。

供销社要积极扶持、发展一批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和服务业，要在供销社周围发展一大批没有“铁饭碗”、“大锅饭”的集体商业、个体商业，各种产前产后服务业，供销社用自己的渠道、资金、技术、信息支持它，和它竞争，使供销社成为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不是自己什么都搞，不能一家垄断。

五、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

各级供销社的领导干部实行选举制，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称职的，社员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基层社理、监事正副主任的选举由县供销社审批，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联社的分别报县、自治县、市、自治区审批。凡在供销社工作的干部、国家职工、合同工和农民社员符合条件的都可选进领导班子。在职期间享受国家同级干部政治待遇，落选后，原是国家干部、职工、合同工的，就地安排工作，是农民社员的，回原生产单位。做到能上能下。职工由统包分配制改为劳动合同制。今后基层供销社新增职工，主要从农村高中（山区也可从初中）毕业生中公开招收，由县联社统一考试，择

优录用，签订合同。县以上经营企业需要增加人员，可以从基层企业中选用合同工，也可以在城镇高中毕业生中招用合同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招收的合同工，不改变户口，工作表现好的可以长期留用，表现不好的可以随时辞退，做到能进能出。今后招用农民合同工不再向当地劳动服务部门缴纳管理费。同时，建立合同工退休基金制度，使老有所养。基金来源可以采取按月由本人缴纳和企业提取。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供销社制定。现有国家干部职工，政治、经济待遇不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实行国家分配，企业培养和公开招聘的制度。凡是国家分配的大专、中专毕业生，应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待遇。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公开招聘专门技术人员，实行合同制。经理、主任（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晋级面3%。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有特殊贡献的，基层社主任、县公司经理经社员代表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报县联社批准，也可以晋级。

基层社、市、县、自治县联社（含所属公司、货栈和经理部等）的干部职工，除县联社的理、监事会正副主任外，其余均由市、县、自治县联社管理（包括调配、选拔和奖惩）。地区供销社属自治区联社的派出办事机构。任何部门不得向供销社随意抽调和硬性安插人员，不需要的人员和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供销社有权拒绝接收。

供销社干部职工的劳动报酬要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真正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凡当选为理、监事会的正副主任和分类核算门店正副主任或正副组长（包括厂、场的正副厂、场长）、主办会计、主办业务人员，享受职务津贴，在税前列入流通费用开支，职务津贴实行浮动，与岗位责任制、经济效益紧密联系起来，执行岗位责任制好，经济效益显著提高，贡献大的多发；没有尽到责任，使企业造成亏损，不但停发，还要追究经济责任。

六、进一步推行和完善经营责任制

供销社企业内部要建立和健全经营责任制，把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把职工的个人收入同企业的经营成果经济效益紧密结合起来，做到职工

不吃企业的“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经营责任制的形式要因地、因行业制宜。小型零售店、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可以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有的可以实行浮动工资和计件工资。实行集体承包的，要将各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门店、柜组直至个人，严格考核。承包基数要合理确定，实行税后超利分成，完不成基数受罚，奖金和利润挂勾，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企业可以从年终税后盈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劳动分红基金，这部分劳动分红基金和奖金捆在一起分配。通过实行岗位责任制，与个人劳动贡献大小挂勾，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七、财务管理

各级供销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的制度，不承担政策性亏损。谁决定亏损经营，谁负责补贴。各级社的税后盈余，设立若干项基金，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建设资金、社员分红基金、奖励基金、扶持生产基金、调剂基金、公益金等。除逐级上缴 10% 调剂基金外，其余由理事会根据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社员、职工利益的原则提出分配方案，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各级供销社、公司根据需要，可从企业税后盈余中提取 1—3% 作为购销业务活动经费。

八、价格管理

国家统购派购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供销社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统派购任务外的产品和三类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供销社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按合理的进销差率灵活掌握购销价格，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和竞争。一、二类日用工业品，凡从所在县、自治县、市国营批发部门购进的，执行国家牌价，自行从工厂和外地进货的，允许低于牌价销售，计划外购进的一、二类紧俏商品允许按进货价加合理费用自行订价；对于挑选性强的商品，可在保持同类商品等级规格的价格水平基本不变的原则下，按产品花色品种、季节变化、市场供求情况，灵活掌握价格。冷背、滞销、积压的商

品，按照卖得出，尽量减少损失的原则，由市、县、自治县公司和基层社自行削价处理。残损、变质商品和零头货尾，可以由基层社或门店自行决定削价处理。凡削价处理商品，一律公开在柜台销售，不得内部私分。基层社对广大社员所需要的某些商品，可以实行优惠价格，具体办法，由理事会决定。

九、基建管理

各级供销社的基本建设资金，包括建设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简易建筑费等捆在一起使用，由供销社有计划地自行安排，不纳入国家的基本建设计划，所需统配物资由国家给予补助。供销社承担国家计划经营和委托储备商品所需要的各种设施的基建项目，由国家安排投资，纳入国家的基本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规定。

十、国家对供销社继续实行扶持的政策

根据供销社的性质和担负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任务的需要，对供销社要继续实行扶持政策，税收应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企业同等待遇进行征收。对民贸县继续实行“三项照顾”政策。民族贸易地区的基层供销社，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税收上给予特殊照顾两年：全年经营所得利润在二万五千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全年所得利润超过二万五千元的实行减半征收。民贸县以外的一般地区的基层供销社，以一九八三年实际利润额为基数，从一九八四年起，超额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免所得税的利润全部留给供销社作为扶持发展商品生产的基金和增建经营设施之用。

供销社不承担代收税务部门、林业部门征收农民交售的农副产品的土特产税和育林基金。

十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的方针

县以上联社是下级社的联合社，是企业领导和管理机构，原属供销社领

导的专业公司均按现行建制不变，作为供销社内部的专业经营单位。上级社对下级社实行政治指导，业务和财务领导，为下级社服务，帮助下级社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改变经营利润“上多下少”的问题，调动基层企业的积极性。组织培训下级社的干部、职工，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

供销社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面对着当前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的新形势，供销社体制改革必须加快步伐。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积极改革，勇于创新，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级供销社要成立党组或基层党委。明确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观点，发挥在商品流通中应有的作用。“服务中心”“主渠道”必须在实践中形成，才能圆满完成国家委托的各项任务。工商管理、财政、税务、银行、劳动、人事、物价、运输、公安等部门应支持供销社的改革，使它能放开手脚，开创农村商业工作的新局面。

自治区过去的有关规定，凡是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搞活商品流通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4〕93号

流通是商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长期以来，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形成了按行政区划层层分配商品的封闭式流通体制。这种情况，同当前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和城乡购买力日益增长的形势已极不适应。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打破城乡分割，条块分割的界限，实行以城

市为中心的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形成城乡通畅、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高经济效益，高服务质量的流通网络，努力搞活商品流通，以促进商品生产，方便人民生活。现对搞活商品流通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积极开办工业品贸易中心，调整批发企业的管理体制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玉林等中心城市，要迅速创办工业品贸易中心。其他市县也要逐步把小型工业品贸易中心建立起来，形成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把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直接联系起来，减少中间环节，按照经济区域商品自然流向的要求组织商品交换。除按计划分配的重要产品外，计划外的和非计划的商品，都可以在贸易中心自由交易，实行市场调节。工业品贸易中心可以由当地商业行政部门组织国营工业品各专业批发站（市、县公司）联合办，吸收工业生产部门和其他商业、物资部门参加；也可以由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另行组建，与各批发机构同时并存，各作各的买卖，互相竞争；二级站也可以改革经营方式，按贸易中心的经营办法，建立专业性的工业品贸易中心。工业品贸易中心，要突破行政区域，不分地区，不分对象，国营、集体、个体、农村专业户都可以进场交易。工业品贸易中心可以直接从工厂进货，也可以从其他批发企业进货，同时开展代购代销和加工订货业务，经营大批发与小买卖相结合，实行按批量作价，把生意做活。

改革商业批发企业管理体制，将区商业厅管理的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金城江的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批发站，下放给所在市管理，具体下放方案由区商业厅另订。各二级站同市、县批发企业之间都是平等的买卖关系，在商品调拨上除紧俏商品按计划分配外都实行开放式的批发贸易。

二、兴办农副产品综合贸易中心，办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以及玉林、百色、钦州、河池等城市和

农副产品传统集散地的城镇以供销社为主，组织各方各部门参加，建立沟通市场信息、组织现货、期货交易的农副产品综合贸易中心，发挥城市集散农副产品的作用。农副产品贸易中心交易的范围主要是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包括粮油）、中药材、日用杂品，铁木家具制品、计划分配外的农用物资，农村建筑材料等。生产单位、采购单位和销售单位、产区和销区、国营、集体、个体都可以进场交易，也可以组织联营、联购联销、代购代销。组织农村生产或销售单位与城市的消费单位直接挂勾，固定供货关系。贸易中心的商品交易实行协商定价，灵活购销。要做好信息、交易、运输、生活等各项服务工作，为购销双方提供方便。要加快信息反馈，指导经营和生产。

在城市和农副产品集散地，农副产品经营部门要积极参加并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有计划地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吸引农村专业户和各地的集体、个体商贩进入市场销售产品。批发市场可以搞专业性的，如水果批发市场，土特产品批发市场，畜禽蛋品批发市场，也可以搞综合性的，经营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共同把经营服务和管理工作搞好，服务工作可以适当收费。通过为进入市场的批发商贩服务，提供各种方便，搞好管理。

五市要提供营业场地和设施，帮助各县农村商业到市内开设农副产品商店，或同城市商业搞产、供、销联营，可以搞批发，也可以批零兼营。

三、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工商联营

工商联营是密切工商关系、协调产销矛盾的一种较好的形式。它可以把双方利益扭在一块，劲往一处使，有利于信息反馈，促使产品适销对路，要大力提倡推广。工商双方均应以积极态度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联合起来。联营形式允许多种多样，不强求一致。可以单项产品的联营，也可以一个工厂全部或大部产品的联营。可以本地工商之间实行联营，也可以同外地的工商企业联营，可以从生产到销售一起联营，也可以只从销售环节联营。工商利益分配，应本着畅销商品，商业让利于工业；需要扩大推销的商

品，工业让利于商业的原则合理分配。双方要共同努力，为地方工业产品开拓市场，打开销路。

四、继续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

调整生猪购销政策。对边远山区的部分贫困县、自治县，自治区免除生猪上调任务，这些县可根据原定对非农业入口的定量供应需要，适当安排生猪派购任务，并相应的减免对贫困社队的生猪派购。对其余各县、自治县、自治区只下达上调计划，实行上调任务包干；各县派购多少，采取什么形式派购，由各县自行决定、大力推广昭平县改革猪肉供应办法的经验，搞活肉食经营，食品行业的亏损包干指标不变。

减少农副产品派购品种。自治区原定派购的柑桔、茴油、桂油、罗汉果、山药、紫胶等品种，改为三类产品，实行议购议销。桂类中的桂皮仍保留二类，其余副产品改为三类。

五、把国营商业小型企业放开，积极发展多种商业经济形式

国营商业企业，饮食服务业，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年利润在十五万元以下，其他地方（包括民贸地区），年利润八万元以下的自然门店，商办工业企业、运输业，固定资产在三百万元以下，年利润在三十万元以下的作为小型企业，这些小企业，应该在国家政策法规范围内放开，让他们在依法缴纳税金之后自负盈亏，自主地采取灵活的经营方式。即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实现的利润交纳八级超额累进税后（饮食服务按现行税率），全部留企业掌握分配，在年终按照当年税后留利的实际情况，本着“人均留利高的发展基金和福利基金多提，人均留利低的则少提”的原则，先留发展基金和集体福利基金，其余作劳动分红。这些小型企业实行集体经营时，一定要搞好清产核资，清理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按照“有偿占用”的原则，占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要上缴固定资产的折旧或租赁费，上缴占用资金的利息，均在税前作商品流通费开支；实行集体经营后，应

自行独立交纳税款，并相应减少主管专业公司包干基数。一部分小企业可以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这些企业占用国家的固定资产要按现值作价，连同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转让，分期列入成本归还，并明确归还年限，还清后即归集体所有。企业可以吸收入股。完全按集体企业办法进行管理。一部分小百货店、小理发店、小饮食店和服务修理小店，可以招标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也可以退出国营，由职工家庭或个人独立经营。退出国营的职工，可以办理退职手续；可以留职停薪，按照国务院规定向原单位交公共积累。商办的小繁殖场、果园场和种苗场等农牧企业，采取“任务包干，超产分成”或“国家所有，个人承包，产品分成”等办法，由职工或农民承包经营。

积极发展城乡集体、个体商业、服务业和农村商品贩运专业户。各地国营和供销社商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发展，特别要放手发展那些社会迫切需要的行业 and 项目，以解决群众“买难”、“卖难”、“加工难”、“修理难”和“家务劳动服务难”等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今后，城市新增网点，主要发展集体、个体商业；农村除大力发展商品运销专业户外，要结合小集镇建设，引导农村剩余劳力进入集镇做工经商，自理口粮，兴办为集市贸易服务的饮食、旅社、理发、修理等固定门店和摊点及农副产品加工工业。

六、支持兴办发展流通的新企业

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发展流通的基础设施比较薄弱，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购买力的提高，必然要相应增添营业设施，兴建加工厂、场等。尤其发展农副产品的深度加工工业，为专业户、重点户的产品解决销路，提高价值，是一项非常迫切的任务，农村供销社和国营商业要积极兴办。企业可以同农户联营，可以集资兴办，也可以向银行贷款。新增设施投产后，取得的利润和折旧资金先用于偿还贷款和借款；在还清贷款和借款之前，免交所得税和利润。

新兴办的各种工业品、农副产品贸易中心（不包括由二级站专业公司合

并办的和二级站改革经营方式办的贸易中心），暂免征收所得税二年，减征税额，由企业用于发展生产，兴建各种服务配套设施。供销社与农民联营或集资新兴办的各类企业，供销社投资在 50% 以下，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在税收政策上应该同乡镇企业同样对待。

七、正确运用价格杠杆，搞活商品流通

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扩大基层商业门店订价权限：

工业品批发由目前实行按对象作价，逐步改为按批量作价。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统一价格的按计划分配的一、二类重要工业品外，其余品种，批发和零售门店、基层社，可以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不同品种，制定和实行各种差价，包括时令差价、款式差价、色泽差价，对款式和色泽差价上浮不得超过零售牌价的 10%，下浮幅度不限。工业品三类小商品，由经营商店自行订价或工商协商定价。

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价格随行就市，议购议销；取消对木薯干片、八角、云木耳、白果、鲜枣等紧俏三类产品议购最高最低限价的限制；季产年销的农副产品，为有利于储存、加工和远销远销，也要拉开季节差价和地区差价。

水果、家禽、鲜鱼、蔬菜等鲜活易腐商品，允许经营商店挑选整理、加工、分等定价出售和实行早晚时价。

饮食服务行业的价格，自治区只管理饮食业综合毛利率，具体品种价格由企业自行定价；对用料考究、做工精细，具有特色的传统食品（包括糖烟公司经营的传统小食品和饭店、饮食店开办宴会、酒席等），可以单独计算毛利率，实行优质优价；服务修理业可以按照旺淡变化，淡季收费可以降低；特殊服务项目，可以同顾客协商定价，理发行业可以实行职工按技术职称挂牌服务，顾客自由挑选师傅做活，按技术等级收费。

残损变质、冷背滞销、零头尾货、过时令商品的降价、削价处理权，由经营企业按照既能卖得出，又力求减少损失的原则，自行降价、削价公开销售。

八、加强信息服务，引导和促进生产

国营和供销社商业，要建立和健全市场预测和信息网络，提高预测质量，自治区出版市场信息报，各企业也要搞好信息工作及时给生产、经营部门提供市场情报，提供信息咨询，协助工农业生产部门搞好生产调整和生产布局，引导和促进商品生产发展，指导经营，刺激消费。

九、改革人事劳动管理制度

国营商业的人事劳动管理制度的改革，按照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67号）执行。即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业务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任何部门都不得硬性向企业安插人员。企业的经理、主任（厂长）、党委书记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副职由经理、主任（厂长）提名，报企业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准，报人事部门备案。中层行政干部由企业自行任免。企业内部的门店、仓库、供发部、食品站、加工厂、车队的领导人实行民主推荐，由企业领导批准。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公开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可以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经理、主任（厂长）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辞退、开除处分。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经理、主任（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干部晋级，每年晋级面3%，有特殊贡献的企业领导人经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推荐，报主管局批准也可以晋级；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在市、县公司内部，要把劳动管理、业务经营等权限下放给基层企业，以搞活经营。

十、全面推行和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

国营大中型企业（批发站、公司、商店），要将各项经济指标层层分解

落实到门店、柜台、班组，进行承包，把责任落实到个人，制订既有严格考核指标，又有文明经商要求的考核标准。这些企业实现的利润按 55% 税率交纳所得税后上交调节税。调节税以一九八三年税后交利实际为基数，一定七年不变，超过基数部分，百分之二十交调节税，百分之八十留给企业，以增加企业的活力。民贸地区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按 50% 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全部留企业支配。亏损企业要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全留或减亏分成，企业分成不少于百分之五十。这个办法一定几年不变。要搞好责、权、利结合，实行奖利挂勾，企业奖金指标随税利增减浮动。对职工个人的奖金发放，可以实行百分计奖等形式，可以实行浮动工资，按照执行责任制情况，进行奖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十一、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开展社会主义竞争

国营、集体、个体、批发、零售企业（指自然门店），都应有自主的商品采购、推销权。可以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自由选点，择优进货。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自身能力，直接向区内外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商品，组织货源和推销产品。工业、乡镇企业、农工商企业有权推销允许自销的产品。国营商业，要发挥自己的优势，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搞好文明经商。

企业有权采取措施，开拓商品销售市场。与区内外建立试销、代销、经销、展销、联营等业务，在区内外开设分店；可以进入集市贸易市场摆摊设点；接受工商企业委托代购、代销、经销、展销；对滞销大件贵重商品，可采取赊销、扩大倒扣率、扩大批量差价、委托代销等办法，搞活销售。

零售门店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向专业化经营和综合经营发展。综合经营可以本业为主，兼营其他。大型零售店可以兼营批发。

允许国营商业有一定的购销活动经费，从企业留利（或盈余）中提取百分之一到三开支。

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过去制定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搞活粮食经营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 桂政发〔1984〕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农业连年丰收，粮食总产量、商品量都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但是，粮食流通状况，与新的形势不相适应。主要问题是：（1）粮食部门的工作仍沿用粮食不足情况下形成的统购统销，独家经营、定量供应的管理体制，收购包揽过多。近两年征购、双超、换购、议购粮食总数均占当年社会粮食商品量的90%以上，其中征、超、换购的粮食超过了区内计划安排和丰欠调剂的需要，影响了市场调节作用的发挥。（2）国家粮食库存过大。由于购大于销，库存逐年增加，预计到今年六月末，全区粮食库存较合理库存超过一倍以上，不仅增大了利息和保管费开支，而且增加了粮油安全储存的困难。（3）仓容紧张，群众“卖粮难”问题比较突出。预计今年夏粮入库将缺仓容十亿斤。（4）由于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经营费用由财政补贴，使平价粮食销售的扩大受到了财力的限制。全区按征购、双超、换购价综合平均计算，每统销一斤粮食要亏赔一角钱，多购多销要多亏。

目前粮食经营同整个市场商品流通的情况一样，正面临着由“少”、“统”、“死”到“多”、“放”、“活”的转折性变化。在这种新形势下，我们务必明确指导思想：粮食不是多了，按人均占有量还是不够的，因此，粮食仍然要千方百计增加生产，不能因为“卖粮难”而限产。粮食流通要坚决打破独家经营，一统天下的思想和做法。粮食部门要逐步把主要精力由管理转移到经营上来，把粮食经营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认真下功夫抓好。在继续执行统购统销政策和不增加国家财政负担的前提下，以扩大计划外粮食销

售为重点，走多层次、多形式、多品种加工、精加工、深加工的路子，放宽政策，搞活经营，开拓市场，扩大流通，进一步促进商品生产，更好地满足消费需要。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继续实行粮食包干，确保征购任务完成

自治区对各地的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按原定的指标和办法不变。今后全区计划收购的粮食（包括征购、双超和换购）维持在三十一亿二千万斤（贸易粮，下同），保计划内的平价粮食供应。农村商品粮超过计划收购的部份，愿意卖给国家的，只要质量符合标准，粮食部门按双超价继续收购，有多少收多少，不封顶，不限购。但超包干部分粮食不给奖售化肥。同时，鼓励多种经济成份采取多种经营方式扩大流通。

在双超粮价格与市价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坚持统购统销政策，重点要保证公粮和统购粮任务的完成。对有能力完成任务而故意拖欠的农户，要加强思想教育和行政干预，责成其如数交粮或按市价缴交公粮款、按牌市差价缴交统购粮差价款。

山区退耕还林需要增加的粮食销售，由各县在包干销售及结余的粮食指标内自行安排，也可以由粮食部门按双超价加费用作价供应加价粮。

二、积极推行“民代国储”的办法，发展储粮专业户

粮食仓容不足，是当前影响国家收购，造成群众“卖粮难”的直接原因之一。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粮食部门要抓紧抓好国家已经确定新建的粮仓建设，并通过内部挖潜、租借公房、民房以及利用社会空闲仓房储存粮食等办法，扩大仓容能力。但是，在当前的情况下，最主要的出路还在于依靠群众，提倡和推行“民代国储”粮食。搞好“民代国储”，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同时，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和组织工作。代储的具体办法，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两种形式：

（1）属于因入库时间集中，仓容周转临时有困难的，采取缓期入库、

就户代储的办法。在签订预约入库合同时，按规定标准付给奖售化肥和 50% 的价款。实际入库时，付给余欠的 50% 价款，并按推迟入库的时间计算，每月每万斤付给四元保管费。

(2) 在交通方便的商品粮集中产区，挑选一部份责任心强、有一定保粮知识和必要储粮条件的农户，通过签订长期合同，作为储粮专业户，代国家收储粮食。保管费按实际储存时间支付。具体标准由各地分别不同情况，在不超过每年每万斤一百元的额度内掌握。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由粮食部门和自治区财政共同负担。粮食的收购、进仓、保管、出仓由储粮户负责，粮食部门负责价供防治药品和进行技术指导。所需房屋修理费先由粮食部门垫付，然后从保管费中扣回。

三、开放粮食市场

从今年夏粮登场开始，在国家征购期间可以同时开放粮食市场。以农户为单位，完成公粮和统购任务后，其余粮食允许上市和多渠道经营。允许供销社、农村其他合作商业和农民个人收购和运销。可以进城，可以出县、出自治区。撤销对粮食外运的各种限制。

食油市场常年开放，允许多渠道经营和出县、出自治区运销。

四、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大力发展饲料生产，扩大饲料经营

发展饲料生产，扩大饲料经营，是充分利用粮油资源，全面发展农村经济，逐步改变食物构成，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也是疏理流通渠道，扩大计划外粮食销售，解决当前农民“卖粮难”问题的重要措施。必须把它作为一个新兴行业积极扩展，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收到明显的成效。

发展饲料生产和经营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渠道经营。对生产和经营饲料的企业，一律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粮食部门已有和即将建成的配合饲料生产能力，要充分发挥作用。并通过对现有剩余生产能力的粮油加工厂，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饲料生产。同时，支持和鼓

励农民就地生产饲料，就地消费。对集体和个人兴办的饲料加工厂，可以在市场收购粮食，需要粮食部门供应粮食原料的，可签订合同按双超价加合理费用作价供应。粮食部门可以委托加工，也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参加联合经营。为了支持集体和个人发展饲料加工，从一九八四年粮食年度起，粮食部门一般可按公社入库稻谷总数 20% 的比例的统糠返还给基层单位或农户。

扩大饲料经营，要贯彻不增加国家财政负担的原则，主要发展双超价和议价饲料。平价饲料粮的供应，维持八一年度实销水平，新增加的部份，按双超价加合理费用作价或议价供应。要加强饲料科研，提高饲料质量，以质量求效益。按照不同畜禽品种及其生长育成不同阶段的营养要求，订出能量饲料、蛋白饲料、添加剂的不同配比，据以组织加工和供应，做到配方科学化、产品系列化，逐步改变我区饲料以单一料为主的状况，提高饲料报酬，促进畜禽饲养、水产养殖业的发展。

对从事畜禽饲养和水产养殖的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通过签订合同，粮食部门保证饲料的稳定供应，在价格上按双超价加合理费用予以优惠。

五、开展粮油精加工、深加工，大力发展食品生产和经营

开展粮油精加工、深加工，发展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食品生产和经营，改变粮油供应品种单调状况，扩大粮油流通，活跃市场，方便群众生活。粮食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在保证标二米、标准面粉供应的基础上，逐步调整加工产品结构，扩大精米精面的生产比重，贯彻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精米精面加工设备不足、工艺落后，应当积极设法解决，增强加工能力，争取尽快实现全区精米精面敞开供应。充分利用现有人力和设备，大力发展食品生产和酿造，可以专厂集中生产，也可以前店后厂生产。所有粮油供应店，都应努力增加花色品种，逐步做到既卖生又卖熟；既供应成品粮油又供应粮油复制品；既卖主粮又卖杂粮杂豆和花生、芝麻等油料粮食；既搞价购供应又搞来料兑换。充分满足各种不同消费对象的需要。

粮油食品加工，要打破行业限制和部门垄断，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实

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生产单位可以直接向市场采购粮油原料。需要粮食部门供应粮油原料的，按国务院国发〔1984〕72号文件精神办理：饮料酒用粮从今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供应按双超价加费用作价的加价粮或议价粮，按规定税率减半征收给予照顾；工商行业用粮油的平价供应，维持八一年度水平，新增加的部分，供应加价粮或议价粮和议价、半高价油。粮食部门可以与国营工商企业或街道、乡镇企业联合兴办食品加工业，以供应的粮油原料作为投资，合股经营，按股分利。

六、发挥优质粮油产品优势，扩大出口和议销

优质米是我区的优势粮食品种。发展优质米生产，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城镇供应，满足消费者的需要，也有利于提高粮食经营的竞争能力。原定的出口基地县和有条件的非基地县都应积极发展。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供应出口计划的前提下，对出口有余的部份和非基地县的优质粮，由粮食部门和其他经营单位及个人议价收购，按优质优价在市场敞开供应，也可以向自治区外议销。

对香糯、香米、靛黑豆、珍珠黄豆、双边黑芝麻以及其他国际市场畅销的粮油商品和名特食品，要积极组织生产和收购，组织地方出口，增加外汇收入，也可以安排区内销售，丰富市场供应。

七、加强产前产后服务，支持商品粮基地公社和专业户发展生产

对商品粮基地公社和从事粮食生产的专业户，粮食部门要及时提供市场信息，优先供应优良种子，帮助进行品种改革，促进稳产高产。在粮食收购上，早作准备，从解决仓容、运输上给予支持，改进、简化收购手续，方便群众卖粮。完成国家任务后的余粮，愿意继续卖给国家的，优先安排收购，或实行事前签订合同，预约收购。粮食预购定金集中用于支持粮食专业户。

为了扶持和帮助农村商品生产专业户开拓生产门路，开展综合经营，增加收入，对粮食专业户自产的粮食，在完成公粮和统购粮任务后，属于卖给

国家的双超粮、换购粮部份，可以通过协商，签订合同，借给农户周转使用，主要用于畜禽饲养、水产养殖、饲料加工和食品加工。对这部份粮食，国家按规定标准付给价款和奖售化肥，但不另支付保管费。借用时间一般以一年为期。到期由农户如数归还粮食；如无粮食归还，可按原付价款及应负担的银行利息计算还款。

对储粮专业户代储的粮食，经过当地粮食部门同意，也可参照以上办法，通过签订合同，允许划出一部分借给代储户周转使用。但借用的粮食不再计付保管费。

八、打破“大锅饭”，逐级推行承包责任制

(1) 全区粮油经营盈亏（不包括超购加价款和销售价差补贴），由原来的平、议价总算，以盈抵亏核定亏损包干指标，改为分开平、议两条渠道，由自治区粮食局向自治区财政承包，其中平价经营实行费用总额包干，超支不补，减支分成；议价经营利润按全额计算分成。具体指标和分成比例以及粮食系统内部分级包干办法另行确定。

(2) 各级粮食部门的小型企业，以及附属的粮油加工、饲料生产和食品经营，要推行集体承包，可以采取包干上交、超额全留，也可以实行收入按比例分成；对长期亏损的粮油加工企业，经市、县、自治县粮食局批准，实行国家所有，集体承包，自负盈亏，或按一定的基数包干上交，超额全留；对县（市）、自治县粮食局附属的运输车辆，采取包给个人，在保证以运粮为主的前提下，包干上交，一定三年不变。

(3) 粮食基层企业利润留成中发展生产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数额，由市、县、自治县粮食局按各企业实际情况核定，允许奖金随利润的增减而浮动，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允许企业在利润留成中，按当年留利的1—3%作为经销活动费，由企业负责人掌握使用。

(4) 粮食企业（含政企合一的市、县、自治县粮食局）在人事劳动管理方面，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有权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按照业务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硬性安插人员。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干部晋级，每年晋级面 3%，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市、县、自治县粮食局局长由当地主管部门任命，副局长由局长提名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任命；市、县局的中层干部和基层企业的领导（包括公社粮所正副所长），由市、县局任免；其他干部职工分别由市、县、自治县粮食局和基层企业分级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 教育厅、劳动人事厅关于一九八四年 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日 桂政发〔1984〕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委、教育厅、劳动人事厅《关于一九八四年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区计委、教育厅、劳动人事厅 关于一九八四年高等院校毕业生 分配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由我区分配的高等院校毕业生五千八百四十五人，其中，本科四千八百四十八人，专科九百九十七人。从科类构成看，共有三百二十五个专业（区内五十七个，区外二百六十八个）。工科一千二百六十人，农科四百六十五人，林科七十六人，医科一千零八十一人，师范二千零二十二人，文史三百零九人，外文八十三人，理科三百二十八人，财经一百三十八人，政法二十九人，体育三十五人，艺术一十九人。在五千八百四十五名毕业生中，区内毕业生四千六百七十一人，国家和部委分配来的毕业生一千一百七十四人。按国家计划从我区毕业生中抽调二十一人，实际我区可供分配的毕业生五千八百二十四人。

一九八四年我区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3〕112号文件精神执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采取适当集中、加强重点、照顾一般、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对毕业生的分配使用方向，要继续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第一线和加强边远地区建设的方针；对毕业生的具体工作安排，要在服从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用一致的原则，尽可能结合专业，珍惜人才，努力做到分配合理，使用得当。要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发展的新形势，对农、林、医、师范及农村需要的有关专业毕业生，尽可能多分一些到县镇及县镇以下基层单位。

2、在工业生产建设方面，着重考虑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的战略重点和薄弱环节，以及原材料、轻纺等行业的需要。要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和原有骨干企业技术改造的力量，兼顾中小企业的急需。

3、为了适应智力开发，培养人才，建设干部队伍的需要，要继续充实高校师资，特别是新校，新专业急需的师资，尽可能给予必要的保证。对党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和广播、函授、电视教育需要的师资，应补充一些条件合适的毕业生。

4、积极支援边远山区和薄弱地区的建设。对老、少、边、山、穷地区，在分配毕业生时尽可能给予较多的照顾。

5、大力支援北海开发区的建设，优先考虑开发区急需的专业人才，在质量、数量上给予必要的保证。

本着上述原则和精神，对我区五千八百二十四名高等院校毕业生进行分配、结果：分给各地、市共三千五百七十九人；分给区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二千零八十九人；分给中央单位、部队一百一十九人；根据国家计委、总政治部〔1984〕政干字第 67 号文，抽调到部队培养军政指挥干部的毕业生四十人。（实际已招三十七人）。

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对今年毕业生分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为加强边远地区的建设，对来源于我区四十八个县籍的毕业生，只要专业对口，原则上都要分回本地、县、自治县工作；为鼓励毕业生向边远地区流动，开发落后地区，今年试行凡是分配到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个市和发达地区县以上单位的毕业生，如志愿到四十八个县、自治县工作的，可以不受计划限制。

2、为适应智力开发，加速培养人才，要充实各级师资力量，对师范毕业生，无论分配到各地、市，区直各单位和各有关部门，都要分配到教学岗位上去。一部份理科、文科毕业生，也可以充实师资队伍。

3、注意充实集体经济的技术力量。为了创造条件促进我区集体经济的发展，各地、市应有计划地给集体企业分配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毕业生。凡是

分配到集体企业的毕业生，一律按国家干部管理，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4、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4〕12号文《关于改变中央和国家机关直接从应届大专毕业生吸收干部办法的通知》和区党委组织部桂组字〔1984〕28号文《关于大专院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和区、地、市、县直属机关干部交流问题的通知》规定精神，从今年起，我区县以上党政机关原则上不再从应届大专毕业生中吸收干部。考虑到工作的急需，今年仍分配少量应届大专毕业生到党政机关工作，各单位视编制情况从严掌握，编制内需要的可适当安排，凡已超编的不再分配。分到党政机关的毕业生，应按专业对口下放到基层锻炼二、三年，锻炼期满后，合格的调回机关，不合格的另行安排。

5、今年用人单位到学校挑选考核的，原则上仍限制为高等学校、党校等单位所需的师资。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所属少数重要部门，以及个别重要科研单位所需的毕业生。按分配计划凭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介绍信到学校挑选考核。挑选考核办法主要是听取学校介绍情况和看有关材料。

6、根据国家规定，对毕业生中凡属独生子女；父母身边无子女；已婚；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子女、港澳台籍的，分配时应予照顾。即在服从国家需要、专业对口前提下，可照顾分配在父母或配偶所在地工作。

7、结业生的分配应随同调配计划安排工作，工资待遇低一级。

8、必须坚持分配计划的严肃性，分配计划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改。特别是分配给边远地区和重点部门的毕业生，不得任意减派。

9、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是搞好分配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要认真贯彻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一九八四年三月发出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通知》，教育毕业生扩大视野；要有远大抱负和事业心，到农村去，到条件艰苦的工作岗位上去，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四化建设贡献青春。对不顾国家需要，经过耐心教育帮助后仍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按照国务院国发〔1980〕54号文件规定办

理，取消其毕业生分配资格，五年内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得录用为正式职工。

10、加强对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领导。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工作十分艰巨，各级领导都应重视，各级政府应分工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抓好这项工作；各地、市计划和调配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做好分配计划的综合平衡和调配派遣工作；各高等院校要加强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力量；毕业生的家长，都要以国家利益为重，教育和支持自己的子女服从国家分配；从事分配工作的干部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各级干部都不准干扰毕业生分配工作，特别是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重申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不准干扰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报》，必须严格执行。一定要坚持分配原则，认真执行分配政策，坚决抵制毕业生分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不顾党纪政纪，搞不正之风，干扰分配工作的人，要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纪律检查部门反映、报告，严肃查处。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市及各有关单位执行。

附件：一九八四年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总表）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四年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计划（总表）

| | | 合 | 工 | 地 | 矿 | 动 | 冶 | 机 | 电 | 无 | 化 | 粮 | 轻 | 土 | 测 | 通 | 运 | 军 | 农 | 林 | 医 | 师 | 文 | 外 | 理 | 财 | 政 | 体 | 艺 | |
|---------|--|------|------|----|----|----|----|-----|-----|-----|----|----|-----|---|---|---|---|---|-----|----|------|------|-----|----|-----|-----|----|----|----|---|
| | | 计 | 科 | 质 | 业 | 力 | 金 | 械 | 器 | 电 | 工 | 食 | 工 | 纺 | 文 | 水 | 讯 | 输 | 工 | 科 | 科 | 药 | 范 | 史 | 文 | 科 | 经 | 法 | 育 | 术 |
| 毕业生人数 | | 5845 | 1260 | 35 | 24 | 59 | 15 | 397 | 259 | 172 | 31 | 85 | 159 | 9 | 9 | 5 | 1 | | 465 | 76 | 1081 | 2022 | 309 | 83 | 328 | 138 | 29 | 35 | 19 | |
| 其中：区外院校 | | 1174 | 529 | 35 | 24 | 17 | 15 | 138 | 106 | 42 | 31 | 44 | 53 | 9 | 9 | 5 | 1 | | 122 | 43 | 98 | 68 | 74 | 12 | 89 | 69 | 29 | 35 | 6 | |
| 区内院校 | | 4671 | 731 | | | 42 | | 259 | 153 | 130 | | 41 | 106 | | | | | | 343 | 33 | 983 | 1954 | 235 | 71 | 239 | 69 | | | 13 | |
| 国家抽调 | | 21 | 12 | | | | | 5 | | | | | 7 | | | | | | 4 | | | | | 5 | | | | | | |
| 分配数 | | 5824 | 1248 | 35 | 24 | 59 | 15 | 392 | 259 | 172 | 31 | 85 | 152 | 9 | 9 | 5 | 1 | | 461 | 76 | 1081 | 2022 | 309 | 78 | 328 | 138 | 29 | 35 | 19 | |
| 一、地、市合计 | | 3579 | 650 | | | 10 | 4 | 242 | 152 | 101 | 16 | 63 | 61 | 1 | | | | | 269 | 41 | 708 | 1455 | 175 | 41 | 154 | 47 | 10 | 16 | 13 | |
| 南宁地区 | | 294 | 20 | | | 1 | | 7 | 5 | 4 | | 1 | 2 | | | | | | 14 | 4 | 66 | 152 | 21 | 1 | 13 | 2 | | 1 | | |
| 柳州地区 | | 203 | 19 | | | | | 4 | 7 | 3 | | 2 | 3 | | | | | | 22 | 7 | 54 | 74 | 11 | | 9 | 3 | 1 | 1 | 2 | |
| 桂林地区 | | 272 | 28 | | | 1 | | 9 | 5 | 4 | 1 | 4 | 4 | | | | | | 26 | 6 | 62 | 118 | 15 | 1 | 10 | 3 | 1 | 2 | | |
| 梧州地区 | | 270 | 34 | | | 2 | | 7 | 7 | 8 | 2 | 4 | 4 | | | | | | 29 | 4 | 45 | 127 | 13 | 3 | 10 | 3 | 1 | | 1 | |
| 玉林地区 | | 414 | 55 | | | 2 | | 14 | 12 | 12 | | 10 | 5 | | | | | | 38 | 5 | 95 | 187 | 10 | 3 | 13 | 4 | 1 | 2 | 1 | |
| 百色地区 | | 216 | 16 | | | 1 | | 5 | 4 | 1 | | 1 | 4 | | | | | | 8 | 4 | 56 | 89 | 25 | | 14 | 3 | | 1 | | |
| 河池地区 | | 259 | 18 | | | 1 | | 5 | 4 | 3 | | 1 | 4 | | | | | | 9 | 3 | 48 | 145 | 12 | 2 | 16 | 3 | | | 3 | |
| 钦州地区 | | 288 | 44 | | | 1 | | 14 | 6 | 10 | 6 | 3 | 4 | | | | | | 42 | 2 | 70 | 96 | 13 | 2 | 14 | 3 | 1 | 1 | | |
| 南宁市 | | 388 | 103 | | | | 1 | 42 | 22 | 18 | 1 | 13 | 6 | | | | | | 27 | 2 | 53 | 157 | 18 | 1 | 17 | 4 | 1 | 3 | 2 | |

| | 合 | 工 | 地 | 矿 | 动 | 冶 | 机 | 电 | 无 | 化 | 粮 | 轻 | 土 | 测 | 通 | 运 | 军 | 农 | 林 | 医 | 师 | 文 | 外 | 理 | 财 | 政 | 体 | 艺 | |
|---------|------|-----|----|----|----|----|-----|-----|----|----|----|----|---|---|---|---|---|-----|----|-----|-----|-----|----|-----|----|----|----|---|--|
| | 计 | 科 | 质 | 业 | 力 | 金 | 械 | 器 | 电 | 工 | 食 | 工 | 建 | 文 | 讯 | 输 | 工 | 科 | 科 | 药 | 范 | 史 | 文 | 科 | 经 | 法 | 育 | 术 | |
| 柳州市 | 332 | 122 | | | | 1 | 61 | 31 | 12 | 2 | 9 | 6 | | | | | | 17 | 2 | 55 | 103 | 11 | 3 | 12 | 4 | 1 | 2 | | |
| 桂林市 | 290 | 86 | | | | 1 | 33 | 23 | 11 | 3 | 6 | 8 | 1 | | | | | 13 | 1 | 39 | 96 | 13 | 17 | 16 | 4 | 1 | 1 | 8 | |
| 梧州市 | 214 | 70 | | | 1 | 1 | 28 | 15 | 12 | 1 | 6 | 6 | | | | | | 7 | 1 | 44 | 69 | 8 | 2 | 6 | 4 | 1 | 1 | 1 | |
| 北海市 | 139 | 35 | | | | | 13 | 11 | 3 | | 3 | 5 | | | | | | 17 | | 21 | 42 | 5 | 6 | 4 | 7 | 1 | 1 | | |
| 二、区直各单位 | 2089 | 589 | 35 | 24 | 48 | 11 | 149 | 105 | 71 | 15 | 21 | 89 | 8 | 9 | 3 | 1 | | 178 | 33 | 337 | 507 | 117 | 36 | 158 | 91 | 19 | 18 | 6 | |
| 区教育厅 | 341 | 13 | | | 1 | | 3 | 3 | 3 | 1 | | 2 | | | | | | 6 | 4 | 111 | 124 | 23 | 8 | 26 | 16 | 2 | 6 | 2 | |
| 区有色金属公司 | 137 | 63 | 27 | 4 | 2 | 10 | 10 | 8 | | | | 1 | 1 | | | | | | | 14 | 47 | 3 | | 9 | 1 | | | | |
| 区冶金工业厅 | 75 | 22 | 2 | 4 | | 1 | 9 | 3 | | | | 3 | | | | | | | | 7 | 36 | 3 | | 6 | 1 | | | | |
| 区电力工业局 | 129 | 72 | | | 33 | | 12 | 2 | | | | 24 | 1 | | | | | | | 14 | 32 | 3 | | 7 | 1 | | | | |
| 区水电厅 | 29 | 24 | | | 8 | | 1 | 1 | | | | 12 | 2 | | | | | 2 | | 1 | | | | 2 | | | | | |
| 广西水电学校 | 10 | 6 | | | 1 | | 1 | 2 | | | | 2 | | | | | | 1 | | | | 1 | 1 | 1 | | | | | |
| 区煤炭工业厅 | 87 | 31 | 5 | 14 | 1 | | 4 | 4 | 1 | | | 2 | | | | | | | | 12 | 37 | 2 | 1 | 4 | | | | | |
| 区交通厅 | 83 | 53 | | | | | 26 | 6 | 1 | | | 16 | 1 | | 3 | | | 9 | | 2 | 11 | 3 | 1 | 3 | 1 | | | | |
| 区机械工业厅 | 25 | 19 | | | | | 17 | 2 | | | | | | | | | | 2 | | | | | | 4 | | | | | |
| 区石化厅 | 136 | 101 | 1 | | 1 | | 27 | 22 | 47 | | | 3 | | | | | | | | 4 | 18 | 2 | 1 | 9 | | | | 1 | |
| 区轻工厅 | 39 | 20 | | | | | 7 | 3 | 2 | 2 | 6 | | | | | | | 1 | | 2 | 10 | | | 3 | | | 1 | 2 | |
| 区纺织局 | 30 | 19 | | | | | 1 | 3 | 5 | | 10 | | | | | | | | | | 7 | | | 2 | 2 | | | | |

| | 合 计 | 工 科 | 地 质 | 矿 业 | 动 力 | 冶 金 | 机 械 | 电 机 电 器 | 无 线 电 工 | 化 工 | 粮 食 食 品 | 轻 工 纺 织 | 土 建 | 测 绘 水 文 | 通 讯 | 运 输 | 军 工 | 农 科 | 林 科 | 医 药 | 师 范 | 文 史 | 外 文 | 理 科 | 财 经 | 政 法 | 体 育 | 艺 术 |
|--------|-----------------|--------|--------|--------|--------|--------|--------|------------------|------------------|--------|------------------|------------------|--------|------------------|--------|--------|--------|--------|----------------|--------|--------|--------|--------|--------|--------|--------|--------|--------|
| 区国防工办 | 34 ⁺ | 12 | | | | | 9 | 2 | | | | | | | | 1 | | | 2 ⁺ | 19 | 1 | | | | | | | |
| 区医药总公司 | 9 | 1 | | | | | 1 | | | | | | | | | | | 1 | | 5 | | | | 1 | 1 | | | |
| 区电子局 | 3 | 3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建委 | 3 | 2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1 | | | | |
| 区建材局 | 28 | 21 | | 1 | | | 3 | 9 | 6 | | | 2 | | | | | | | 3 | 2 | | | 1 | 1 | | | | |
| 区城建局 | 3 | 2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1 | | | | |
| 区建总公司 | 24 | 17 | | | 1 | | 3 | 1 | | | | 12 | | | | | | | | 2 | 2 | 2 | | 1 | | | | |
| 区农牧渔业厅 | 53 | 1 | | | | | 1 | | | | | | | | | | | 36 | | 9 | | 1 | 2 | 4 | | | | |
| 区林业厅 | 67 | 8 | | | | | 3 | 2 | | | 2 | 1 | | | | | | | 25 | 5 | 26 | | 1 | 2 | | | | |
| 区农垦总公司 | 97 | 8 | | | | | 1 | 1 | 4 | | | 2 | | | | | | 37 | 1 | 8 | 35 | 2 | 1 | 2 | 3 | | | |
| 区气象局 | 51 | 1 | | | | | | | | | | | | | 1 | | | | 31 | | | | | | 19 | | | |
| 区财政厅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1 | 4 | | 1 | 14 | | | |
| 区人民银行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1 | | | |
| 区农业银行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 | | 2 | | | |
| 区建设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保险公司 | 2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 | | | | |
| 区商业厅 | 18 | 6 | | | | | | 2 | 2 | 2 | | | | | | | | 1 | | | 1 | 1 | | 4 | 5 | | | |
| 区粮食局 | 23 | 15 | | | | | 4 | 1 | 9 | | 1 | | | | | | | 1 | | | | 1 | | 3 | 3 | | | |
| 区供销社 | 7 | 1 | | | | | | | 1 | | | | | | | | | 5 | | | | | | | 1 | | | |
| 区外贸厅 | 1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7 | | 3 | | | |

| | 合 | 工 | 地 | 矿 | 动 | 冶 | 机 | 电 | 无 | 化 | 粮 | 轻 | 土 | 测 | 通 | 运 | 军 | 农 | 林 | 医 | 师 | 文 | 外 | 理 | 财 | 政 | 体 | 艺 |
|--------|-----|----|---|---|---|---|---|---|---|---|---|---|---|---|---|---|---|---|-----|----|----|---|----|---|---|---|---|---|
| | 计 | 科 | 质 | 业 | 力 | 金 | 械 | 机 | 线 | 工 | 食 | 工 | 建 | 水 | 讯 | 输 | 工 | 科 | 科 | 药 | 范 | 史 | 文 | 科 | 经 | 法 | 育 | 术 |
| 区商检厅 | 1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区卫生厅 | 121 | 1 | | | | | | 1 | | | | | | | | | 1 | | 109 | 2 | | 1 | 7 | | | | | |
| 区文化局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 | | | | | |
| 区文联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区广播电视厅 | 23 | 14 | | | | | | 6 | | | | | | 8 | | | | | | | | 5 | 1 | 1 | | | | 2 |
| 区体委 | 9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7 | |
| 区计委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2 | | | | |
| 区统计局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6 | | | | |
| 区物资局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区地质局 | 22 | | | | | | | | | | | | | | | | | | | 5 | 12 | 1 | 4 | | | | | |
| 区测绘局 | 4 | 4 | | | | | | 1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区公安厅 | 26 | 5 | | | | | | 5 | | | | | | | | | | | | 4 | 8 | 1 | 1 | 4 | | 3 | | |
| 区司法厅 | 42 | 1 | | | | | 1 | | | | | | | | | | | 3 | | 6 | 19 | 4 | | | | 7 | 2 | |
| 区人民法院 | 4 | | | | | | | | | | | | | | | | | | | 1 | | 1 | | | | 2 | | |
| 区检察院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区政府办公厅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区侨办 | 12 | | | | | | | | | | | | | | | | | 4 | | | 5 | 1 | 1 | 1 | | | | |
| 区华侨企业局 | 58 | 2 | | | | | | | 1 | 1 | | | | | | | | 7 | 1 | 12 | 33 | 3 | | | | | | |
| 区科委 | 3 | 3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科学院 | 25 | 5 | | | 1 | | 2 | 2 | | | | | | | | | | 5 | 2 | | | 1 | 12 | | | | | |

| | 合 | 工 | 地 | 矿 | 动 | 冶 | 机 | 电 | 无 | 化 | 粮 | 轻 | 土 | 测 | 通 | 运 | 军 | 农 | 林 | 医 | 师 | 文 | 外 | 理 | 财 | 政 | 体 | 艺 |
|------------------|----|---|---|---|---|---|---|---|---|---|---|---|---|---|---|---|---|---|---|---|---|---|---|---|---|---|---|---|
| | 计 | 科 | 质 | 业 | 力 | 金 | 械 | 机 | 线 | 工 | 食 | 工 | 建 | 水 | 讯 | 工 | 工 | 科 | 科 | 药 | 范 | 史 | 文 | 科 | 经 | 法 | 育 | 术 |
| 化工部曙光橡胶工业研究所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石油部第六工程公司 | 4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石油部广西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 1 | 1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桂林激光所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桂林工业管理学校 | 3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1 | | | | |
| 桂林冶金地质学校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 | 2 | | | 1 | |
|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 |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邮电部兴安通信设备厂 | 3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广西指挥部 | 5 | | | | | | | | | | | | | | | | | | | | 3 | 2 | | | | | | |
| 轻工部南宁设计院 | 4 | 4 | | | | 1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国家动植物检疫所北海动植物检疫所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新华社广西分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广西军区 | 6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1 | | | | |
| 广州军区 | 5 | | | | | | | | | | | | | | | | | | | | 2 | 3 | | | | | | |
| 南海舰队 | 7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解放军 00619 部队 | 7 | | | | | | | | | | | | | | | | | | | | 3 | 4 | | | | | | |
| 解放军 53010 部队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空军桂林医院 | 2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空军高射炮校 | 3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 | | | |
| 桂林陆军学校 | 17 | | | | | | | | | | | | | | | | | 5 | 2 | | | 6 | | 4 | | | | |
| 武汉通讯学校 | 10 | 1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4 | | 3 | | | | |
| 长沙第三地面炮校 | 10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4 | | | | | |

| | 合 计 | 工 科 | 地 质 | 矿 业 | 动 力 | 冶 金 | 机 械 | 电 机 电 器 | 无 线 电 工 | 化 工 | 粮 食 食 品 | 轻 工 纺 织 | 土 建 | 测 绘 水 文 | 通 讯 | 运 输 | 军 工 | 农 科 | 林 科 | 医 药 | 师 范 | 文 史 | 外 文 | 理 科 | 财 经 | 政 法 | 体 育 | 艺 术 |
|------------|--------|--------|--------|--------|--------|--------|--------|------------------|------------------|--------|------------------|------------------|--------|------------------|--------|--------|--------|--------|--------|--------|--------|--------|--------|--------|--------|--------|--------|--------|
|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区工商联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农工民主党广西区委会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区对越办公室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广西对越宣传领导小组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区外事办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区审计局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区物价局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4 | | | | |
| 区民航局 | 8 | 3 | | | | | | 2 | | | | 1 | | | | | 2 | | | | | 2 | 1 | | | | | |
| 区计量局 | 2 | 1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区民政局 | 3 | | | | | | | | | | | | | | | | | | | 2 | | 1 | | | | | | |
| 三、中央单位、部队 | 156 | 9 | | | 1 | | 1 | 2 | | | 1 | 2 | | | | 2 | | 14 | 2 | 36 | 60 | 17 | 1 | 16 | | | 1 | |
| 柳 铁 | 37 | 2 | | | | | | | | | | | | | | 2 | | | 2 | 14 | 19 | | | | | | | |
| 柳州车辆厂 | 4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柳州工程机械厂 | 4 | | | | | | | | | | | | | | | | | | | 1 | 3 | | | | | | | |
| 桂林软件开发公司 | 1 | 1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桂林电表厂 | 3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长虹机械厂 | 3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桂林橡胶工业设计院 | 1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桂林电力电容器厂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局关于改革 价格管理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七日 桂政发〔1984〕9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物价局《关于报请批转“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试行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试行，在试行中发现什么问题，请随时告区物价局。

区物价局关于报请批转《关于改革 价格管理的试行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我们于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召开了有区直、地、市物价、商业、物资、轻工系统有关同志参加的地、市改革价格管理工作座谈会。经与会同志的认真讨论，拟订了《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试行办法》），现随文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市、县、自治县试行。

附：《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试行办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改革价格管理的试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发布的有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规定，加快发展我区工农业生产的步伐，特拟订改革我区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一、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继续执行基本稳定市场物价方针。要继续清除“左”的影响，尊重价值规律，把原则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根据国家统一的物价方针、政策，制定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和管理制度，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

二、大力支持集体经济的发展，放宽城乡集体经济（包括农工商企业、手工业）产品的价格管理。除国家计划安排生产、供应原材料、燃料的国家定价的一、二类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外，其他产品的厂、销价格由企业自行定价，或由工商协商定价，并报当地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农村供销社可先按照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供销社价格管理的意见（草稿）》试行。

三、农副产品价格，按不同类别区别管理。

国家统购派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购销价格。对某些供求变化较大的商品和鲜活商品，可按一定幅度实行浮动价。实行浮动的品种和幅度，由主管部门提出经自治区物价局同意下达。有些鲜活商品，可授权地市掌握。

对于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允许企业按略低于集市价格的原则议购议销。但要注意在放活的过程中加强管理，克服可能出现的消极现象，对于某些必须保护资源的、紧俏的三类农副产品和二类工业品原料，为了平衡产销，防止抬价抢购，如主产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可授权物价部门会同工商、业务

主管部门，本着生产者能接受、工厂能加工、外贸能出口、商业能经营的原则，协商议定价格，内部掌握，共同遵守。

四、重工业产品价格，应根据扩大商品生产、流通的要求适当放开。

凡属国家计划生产、分配的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发生亏损的产品，可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制定地方临时价。

全民所有制企业按规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超产的钢铁、煤炭、水泥等生产资料，可在不高于或低于计划价格 20% 的幅度内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使用议价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按企业的隶属关系，经同级物价部门批准后议价销售。

扩大机械、电子产品实行浮动价格的品种范围。实行地方临时价格的部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和化工产品（除中央规定不准浮动品种外），按照规定允许企业有一定的价格浮动权。

五、物资供应价格要从实际出发，根据有利搞活经济、有利于生产的原则进行修订，凡国家计划分配的生产资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划外购进的生产资料和协作物资，只要购进价格是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包括国家规定所允许的企业自销价和议价），经营部门可以按保本微利的原则作价销售（但年终销售利润率最高不得超过 3%）。具体办法由区物价局和区物资局另行下达。

六、日用工业品价格管理，要有利于竞争、商业体制改革和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一般应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其中商业直接向工厂进货、减少环节的，或工厂采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部分产品，允许低于牌价销售。

纯棉印花布、色织布和各种涤纶混纺印花布、色织布以及部分花色品种多、选择性强、供应变化大的其他日用工业品，在价格水平基本不提高的前提下，可根据花色好坏，流行周期和供求情况，实行浮动价格。上下浮动的幅度，由区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下达。

进一步贯彻按质论价的原则：凡获国家金质奖、银质奖和自治区优质产品奖的产品，允许企业分别加价 15%、10%和 5%，质量低劣、粗制滥造的产品实行惩罚价格。

允许批发企业（包括工厂自销）实行批量差价，将现行按对象批发作价逐步改为按批量大小作价；具体批量大小和批量差价，由各级批发企业自定。对某些全年生产季节销售或季节生产全年销售的产品，允许企业实行季节差价；季节差价不超过 10%。

用议价原材料加工的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价格，由经营企业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自行定价，报同级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区产糖果、味精、日用陶瓷产品及三类小商品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

计划外购进的紧俏日用工业品，执行国家牌价有困难的，经当地物价部门审批，可按保本微利的原则定价销售。

七、饮食服务业价格，要适应消费者的需要进一步放开。自治区只管饮食业综合毛利率。各市、县、自治县可规定分类毛利率和国营企业的大众化饮食制品价格，其它各种花色品种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食品，由企业按照规定的毛利率自行定价。服务行业收费，可根据淡旺季变化、淡季收费允许下浮。

八、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放部分物价管理权，扩大地市县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订价权，以充分发挥地市县物价部门、主管部门和企业管理价格的积极性。

下放地、市、县、自治县物价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权限有：订定允许浮动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价格；制定议价购进原材料生产的产品议销价格；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一九八二年规定的全国作价办法，审批本市县企业的纺织、印染产品的价格。

工商企业（指独立核算的企业和县一级公司）的定价权有：按规定品种和浮动幅度制定商品的具体价格；议购议销农副产品按合理进销差率灵活掌握购销价格；按照规定制定季节差价、质量差价和批量差价的具体价格；新

产品试销价格；残次积压商品的处理价格等。

具体品种和目录另行下达。

九、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物价工作的科学性。价格管理办法的改革，从根本上说是改变物价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只有解放思想，跳出旧框框，勇于实践，勇于探索，价格改革工作才能顺利进行。因此，各级物价部门要将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从单纯调整价格方面，转向到综合平衡，调查研究，统计分析，信息交流和物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方面来，以适应大规模的商品性生产的发展，使价格政策的制定和价格调整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十、加强管理，健全物价机构，充实物价人员。新形势下物价部门的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市、县、自治县和企业经营单位的价格权限扩大了，各级物价机构和物价人员都必须健全和充实。各业务主管厅、局，各专业公司和农村供销社要设立与自己的任务相适应的物价机构，配备好专职物价人员。各企业要有一位负责人主管物价工作，配备专职物价人员，经常研究解决物价工作中的问题，没有配备专职物价人员的企业不下放物价自主权。同时，企业要建立必要的订价、调价、削价审批手续和价格登记卡（帐）等管理制度，并接受物价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改革科学技术工作的十条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 桂政发〔1984〕98号

为了尽快改变我区经济落后面貌，必须认真贯彻党的“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改革科技工作，推动我区科技事业的发展。为此，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科技发展与经济发展要相互协调

1. 各地方、各部门要采取组织手段和经济措施，力求使科技发展与经济发展相互衔接，把科技发展作为经济发展的“基本手段”，使科学技术的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尽可能地同经济发展统一起来。

2. 根据我区自然条件和实际情况发展科技和经济。应实行引进技术与改造、独创相结合，传统产业技术研究与新兴产业技术研究相结合；要以当前生产所急需的适用技术为重点，抓好生产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推动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现代化。

3. 组织编制好“七·五”和后十年的科技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的编制，应以行业科技规划为基础。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由各部门负责编制，纳入部门的经济发展规划。总体科技发展规划和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均应通过年度计划予以实施，使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相互衔接。

二、扩大科研单位的自主权

1、科研单位的领导班子要按“四化”的要求配备。研究所所长由有组

织领导才能、会管理、有一定专业知识、能开创新局面的科技人员担任。

科研单位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经科技人员民主推荐或招聘，由上级任命，任期三年，也可以连任。副所长由所长提名，上级审批。所长按上级规定对本单位有人事、财务、物资调配和科研计划决定权。

科研单位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党的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工作，对完成本单位的各项工作起监督、保证作用。党组织书记要由热心科技工作、了解知识分子、懂得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同志担任。

2、科研单位在保证完成国家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的科研任务。可以直接同各级经济部门或各种经济实体组成科研经济联合体；可以对技术落后的地区和企业，实行技术承包；可以自行兴办生产性的试验、示范场所。

科研单位要积极组织收入。其收入除按规定上缴税利外，均由本单位支配使用。其中，百分之六十用作科技发展基金，百分之四十作为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单位内部使用奖励基金的形式由单位自行决定。如：职工的奖金、浮动工资、浮动升级、超工作量报酬、职务补贴、技术岗位津贴或自费工资改革等。

要加强发放奖金的管理。发放个人的奖金，可以不封顶，但要实行超额奖金征税的办法。

3、科研单位所承担的各种科研课题，可对内实行招标，签订承包合同。科技人员可以自由选题，自由组合。承包课题涉及的人员、经费、物资由课题组长支配使用。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任务后，所节余的经费，除留本单位作科技发展基金外，可提成部分给课题组。

4、有条件的科研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同级科委批准，可实行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自负盈亏。对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单位采取产品免税、低息科技贷款等特殊的优惠政策。

5、科研单位要有计划地调整内部人员的构成，对多余人员和不适宜搞科研工作的人员，由本单位进行调整，或允许个人自谋出路。对已另作安排的人员，半个月不到职的，减发工资；三个月不到职的作自动退职处理。

6、允许科技人员个人或集体与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承包科研单位。

三、组织技术转移，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各单位要积极地、有计划地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对重大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要列入国民经济计划，作出合理安排。各有关部门要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

通过建立各种形式的科研、设计、生产、销售联合体，建立试验、示范、培训、推广一条龙的农村技术推广体系等多种形式和办法，加快科技成果的扩大和转移。

鼓励采用各种集资形式，推广使用科研成果。其产品可按质论价，生产单位有权自销，并给予一定的免税优惠。

四、重视研究和采用新技术

各部门、各单位都要重视研究和采用新技术。要不断开拓新技术的应用领域，形成新兴产业和改造传统工业。

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生产部门、企业管理部门、服务部门研究和应用新技术。新技术的科技项目、生产计划、低息科技贷款给予优先安排和照顾；所需物资、设备、材料优先供应；推广应用新技术所得新增产值部分可享受一定免税待遇。

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对研究、应用新技术的领导。要尽快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的计划；要采取各种形式加速新技术知识的普及和人力的培养；对研究、推广、应用新技术做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实行科技对外开放

1、在科技对外活动中，建立具有自己特色的科技对外窗口，广泛开展对区外、国外的技贸合作、经技合作、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大力引进先进技术、人才和智力。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沟通渠道，简化手续。技术引进所需购进的仪器、设备、材料，在外汇指标分配、关税减免方面给予照顾。

2、允许各部门、各单位对邀请来我区进行讲学、工作的区外、国外专家学者提供优厚的待遇，或经批准授予荣誉职务、学位。

3、鼓励各单位筹资派遣科技人员到区外、国外考察、学习、合作研究。允许科技人员自费到国外进修，在国外进修期间可计算其工龄。

4、鼓励台湾、港澳同胞和华侨团体、个人及国外友好人士在我区合资、独资兴办各种科学技术事业机构，名称可用个人名字命名。

六、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

1.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提出的关于鼓励科技人员勇于探索、勇于创新、敢于讲话的六条政策界限，以发扬学术民主。对不尊重知识，不尊重人才的要批评教育；对作风专横、抵制知识，打击迫害科技人员的要严肃处理。

2. 要重视和积极发展科技人员入党，不拘一格地选拔德才兼备的科技人才到各级领导岗位。

3. 允许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泄露机密的前提下，到外单位兼职、搞技术承包、从事业余科技劳动，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所得收入原则上归己。如果使用本单位科研成果、专利和仪器、物资、资料的，收入按单位与个人事前商定的原则分配。

鼓励科技人员停薪留职或允许自愿辞职到落后地区或边远山区搞技术承包，开展山区技术开发，改造乡镇企业，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有关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并积极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

经科技部门或专业学会认定确有真才实学，适宜在某一单位工作的科技人员，上级科技干部管理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可直接安排到接受单位。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

允许科技人员个人或集体兴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培训等事业。

4. 全区每年拨出占独立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和科技管理部门的科技人员总数百分之三比例的工资升级指标。给科研单位和科技管理部门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升级。升级人员名单由各地、市、各部门提出，报自治区科委和劳动人事厅共同审定。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有相应学术或技术水平的科技人员，可破格晋升其技术职称，不受资历、年龄限制。

七、重视智力开发。提高科学技术水平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要制订智力开发规划和科技人才培训计划，增加智力投资。要分层次、多途径、多形式地对科技人员和科技管理人员进行知识补缺和知识更新。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民主党派为社会培训各种专业人才。

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提高农村中的能工巧匠、农民技术员、“科技户”、“专业户”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

要特别重视和加强少数民族和落后边远地区的科学技术培训工作，为当地资源开发、商品生产培养急需的科技人才。

积极开展青少年的科普教育活动，为青少年自学成才提供条件。

八、改进科技经费管理，设立科技发展基金

1、各级财政预算支出应逐年增加科技投资。其中自治区科委掌握的科技三项费用要逐年有所增加；市、县地方财政，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必须拨出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科技三项费用，由市、县科委掌握使用，并逐年有所增加。

各部门、各单位要广辟财源，设立科技发展基金。

2、各级科委掌握使用的科技三项费用，应由各级财政部门核定总额拨入各级银行，单独建立帐户，接受同级银行监督使用。

3、科技三项费用的使用要保证重点，原则上按科技项目下达。各部门、各单位掌握的科技三项费用，可以用于有偿、无偿科研资助及技术开发性的投资，提高三项费用的使用效果。

科技三项费用有偿资助回收部分和开发投资的利润分成纳入单位的科技发展基金。

九、重视科技信息工作

1、各级科研情报机构，要密切注视国内外“新的技术革命”和经济发展的动向。加强情报、信息的综合分析、研究和报导，为战略决策、科研和各行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

2、各系统、各部门的科技情报、信息机构，要加强联系，互相协调，合理分工。要积极扩大信息源，形成纵横贯通，上下结合的科技情报、信息网络。

3、要逐步采用新技术改进科技情报工作，更有效地发挥情报、信息在科研、经济、社会中的作用。

十、充分发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的综合职能作用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必须把促进经济的振兴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要深入调查，积极参与各种有关的经济、社会活动，开展科技政策研究，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提出科学技术方面的建议；要着重抓好科技成果的转移和生产技术的开发，协同有关部门抓好科研单位的整顿和改革；抓好科技干部的管理；参与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论证、审定工作。

各级科技部门要敢于改革，勇于创新，抓重点，抓典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本规定从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具体解释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关于开发建设 北海、防城港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桂政发〔1984〕100号

北海市、防城港，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拟订的《关于开发建设北海、防城港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北海、防城港进一步对外开放，实行某些优惠政策，采取“内联外引”的办法进行开发建设，对于加速北海、防城港的经济发展，促进全区的经济振兴将起重大作用。

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是搞好开发建设的重要问题，北海和防城港应当走在前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4〕13号文件的精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积极支持北海和防城港在这方面的改革。

我们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搞开发建设方面，还缺少经验，各部门要在实际工作中注意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充实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保证北海、防城港的开发建设工作有秩序、有步骤的进行。

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关于请批转《关于开发建设北海、 防城港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4〕13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对北海、防城港实行进一步对外开放，采取“内联外引”的办法进行开发建设，以加速北海、防城港的经济发展。为此，我们拟定了《关于开发建设北海、防城港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附后）。如无不妥，请批转各有关地、市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开发建设北海、 防城港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4〕13号文件指出，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主要是给政策，扩大沿海港口城市的自主权，让他们有充分的活力去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同时也指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按照邓小平同志谈话和《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要》的精神，制订一系列具体规定，加强指导检查，保证中央这项重要决策的贯彻落实。

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为加速北海、防城港的开发建设工作，现对开发

建设北海、防城港的管理办法，拟订如下暂行规定。

一、关于具体规划和内联外引项目计划问题

北海、防城港的开发建设，要同自治区和西南各省的经济发展密切结合，纳入自治区总的经济发展战略中去。

在中央批准的开发建设区域内，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和支持北海市尽快编制社会经济发展大纲，制订分期分片的具体开发建设规划和方案，由自治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内联外引的经济建设项目计划，采取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与北海市互相协商，由北海市统一编报，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综合、平衡的办法制订，由北海市具体组织实施，自治区各主管部门要在各方面给予积极的指导和支持。利用外资项目的年度投资安排，可做为指导性指标，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中单列。允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应报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备案。

二、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

生产性项目：利用外资（包括内联与利用外资相结合）进行老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凡属能源、原材料、动力、交通运输以及建设和生产条件不需要自治区平衡；产品不需要内销；出口不涉及配额；能自己（包括市内统筹平衡）偿还的利用外资金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下（含五百万美元）的项目，按程序均由北海市自行审批。

非生产性项目：凡属主要靠利用外资、自筹和进口器材建设、不需要自治区综合平衡的，不论其投资额多少，均由北海市自行审批。

凡按照上述规定权限，由北海市自行审批的利用外资项目，与其有关的设备进口、组团出国考察、对外洽谈签约等，均由北海市自行审批办理，并报自治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备案。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利用外资项目，需报自治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审批。生产性项目投资额超过五百万美元的项目，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后转报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包括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凡正式对外开展工作的利用外资项目，都要有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才能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和签约。对外谈判、签约要以经济实体为主。合同、协议、章程等有关文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生效。

利用外资项目的对外洽谈、签约、建设和经营都要建立责任制，有具体负责人，从头抓到尾。

三、基础设施建设

凡属为北海、防城港开发建设提供外部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航空、邮电、铁路、公路、码头、供电、供水等工程，均由自治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根据总体规划的进度要求，统一协调安排。开发建设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工程，由北海市自行组织建设，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给予积极扶持。

四、外汇额度的使用和外汇贷款

国家为支持沿海港口城市进一步对外开放，自一九八四年起，三年内每年拨给北海市和防城港三千万美元的外汇额度，并配有相应的低息人民币贷款，这些外汇额度和人民币贷款，主要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进口必需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器材和良种等。北海市要会商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使用。一定要把有限的外汇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经济效益。

中国银行为支持北海和防城港的开发建设，在外汇资金的放贷方面，将采取灵活做法，并改进服务，扩大业务，北海市要积极用好这些外汇资金。

五、关于进出口贸易

北海、防城港开发建设区域内本身的进出口贸易，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对外贸易政策性很强，北海市要与区对外经济贸易厅加强联系，互通信息，争取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在业务上的指导和帮助，协调好进出口贸易中的国别、客户、价格、配额等问题，促进我区对外贸易的发展。

六、关于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中央指出，进一步开放的港口城市，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要走在前头。逐步推行建设工程招标和承包责任制、劳动用工合同制、干部招聘制、浮动工资制、各种管理责任制等。在开发建设北海、防城港的同时，要逐步实行管理体制的改革，用经济的办法管理经济。凡新建企业都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于老企业，也要逐步向这方面过渡。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问题上，凡是市属企业（包括内联外引的新建企业），均由北海市统筹进行，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凡是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直属企业，其改革方案，需经自治区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协调后实行。

七、北海、防城港进一步对外开放，采用内联外引的办法进行开发建设，对我们是一个新的课题，还没有经验，一定要把很大的干劲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切实可行的章法结合起来，解放思想，量力而行，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加以充实和完善，使开发建设工作有节奏地向前发展，为开创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新局面，争取时间，较快地克服经济、技术和管理落后状况，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而奋斗。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四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4〕1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四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继续进行改革，政策性强，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深入进行宣传教育，严格执行政策和纪律，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为确保招生质量、圆满完成招生任务而努力。

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一九八四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准的教育部〔84〕教学字018号“印发《关于一九八四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一九八四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的

通知”和教育部〔84〕教职字007号“印发《一九八四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对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已作了明确的规定。现结合我区情况，对一九八四年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要认真落实和完成招生计划。根据国家计划安排，今年区内外有211所高等学校在我区招生9745人，比去年增加789人，其中中央部门所属195所院校招3710人，区属16所院校招6035人。另高等学校办的民族预科班招500人。区内外182所中专招生15923人，比去年增加1123人，其中区外105所中专招1236人，区属77所中专招14687人（含师范5000人）。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进一步调整了科类比例，适当增加了专科和财经、政法、历史、地理、生物等短缺专业的招生数。中专增加了工科招生数。这是符合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要统筹兼顾，克服困难，认真落实和完成招生计划。

二、继续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根据我区规定，去年区属农、林、医、师院校面向农村招的学生占招生计划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向老、少、边、山、穷县招1270多人，约占招生计划百分之三十。中专也积极稳步地试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取得了良好效果。为了更好地打开人才通向农村的路子，今年规定区属农、林、医、师院校面向农村招的学生占招生计划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基础上，以其中百分之三十左右向四十八个老、少、边、山、穷县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并先向其中十个教育基础比较薄弱的县实行分专业定向招生、定向分配办法。其他高等学校根据需求和可能，继续试行部分定向招生、定向分配。上述县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如不能完成定向招生计划，可在分数线以下二十分以内，再择优录取部分考生；如仍不能完成计划，可从城市和其他地县报有定向招生志愿的考生中，择优录取，毕业后分配到原定向县工作。农、林院校要注意招收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的毕业生，免试外语，必要时可单独编班。区属农、林、医、师院校从上述四十八个县录取的学生，毕业后，人事、调配等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分配他们回原地县工作。

为鼓励更多青年献身山区、农村四化建设，今后除加强思想工作外，凡毕业后分配到上述四十八个县工作的，不需试用期，并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4〕53号文《关于改善科技人员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予以优待。

农业、林业、商业、卫生、煤炭、地质、石油等科类以及国防科工委系统所属某些中专学校，也参照上述办法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

三、改革录取方法，更好地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教育部规定精神，今年我区录取新生办法适当进行改革，即第一批录取的院校实行“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方法，以利于扩大高等院校的选择余地，择优录取。为总结经验，逐步推行，第二、三批录取的院校，仍实行“分段录取”的方法。总之，录取新生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学校不仅要看考生的统考成绩、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材料，而且要参考考生在中学平时的各科成绩、政治思想表现、体育课成绩以及身体健康状况，保证新生质量。

四、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注意培养民族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几年来，我区招生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去年，高等学校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2314 人，占录取总数百分之二十六点三（区内院校占百分之三十点七）；中专学校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3580 人，占录取总数百分之三十八点二（区内中专占百分之四十点七）。今年，录取少数民族考生工作，原则上仍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61号、桂政发〔1983〕66号文精神执行，即民族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除外语专业外）要占该院校招生人数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院校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要占招生人数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对山区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适当降低分数，予以照顾：在全区、（除五市外），对瑶、苗、侗、毛难、仫佬、回、彝、京、水家、仡佬等十个人口少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20 分；对融水、三江、金秀、都安、巴马、罗城、隆林、防城、龙胜、富川等十个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20 分，汉族考生总分降 10 分；对百色、凌云、乐业、田

东、田阳、田林、西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环江、宜山、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资源、灌阳、恭城、马山、上林、扶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三十八个山区县和边境县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10 分，汉族考生总分降 5 分；上述县如经降分照顾后仍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可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每县择优照顾录取十名左右；除上述县外，区内其他县（市）和五市郊区的壮族及其他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7 分；南宁、桂林、柳州、梧州、北海五市城区的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考生，总分降 5 分；民族预科班面向老、少、边、山、穷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公社，全部招收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考生，参照上述规定，适当降分，择优录取，以保证更好地为我区培养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

同时，根据国务院和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培养我区四化建设人才，从今年起，特作如下规定：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可降 10 分，择优录取；对区内外在我区老、少、边、山、穷县工作的职工子女，高中阶段在当地读书（三年，今年舍户口未迁入，从一九八五年起户口须迁入），可在当地报考，按当地录取线录取；对父母或父母中有一方原籍我区，高中阶段在我区读书或补习、待业一年以上的考生（户口须迁入），可在我区报考，统考成绩达到我区录取线者，可录取我区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分配在我区工作；此外，校址在南宁、柳州、桂林三市的高等学校招收的走读生，面向全区招生，择优录取。

五、加强领导。今年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继续实行改革，任务繁重，涉及面广，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要健全各级招生委员会，由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请宣传、计委、纪委、经委、民委、科委、侨办、团委、教育、人事、财政、农业、卫生、公安、交通、商业等有关部门和若干高等学校的负责同志参加，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国务院近几年有关文件规定和招生工作需要，要充实各级招生机构，地、市、县教育局也应配专职干部，负责招生工作。高等学校

应把招生工作当作自己的任务，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招生工作。

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宣传去年改革招生制度所取得的成效和今年继续做好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教育考生做到“一颗红心，两种准备”。要认真执行政策，遵守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以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预选、统考和接受合同制委托培养人才的工作，按教育部和我区有关规定执行。

今年中等专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与高考统考结合进行。中师招收民办教师的，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66号文件规定办理。中师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具体办法由区教育厅另订。

根据教育部〔84〕教学字018号文件精神，有关招生工作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制订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放宽工商管理 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 桂政发〔1984〕1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工商管理政策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放宽工商行政管理政策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有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搞活流通，促进商品生产发展的规定，现对进一步放宽工商行政管理政策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继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

长期以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存在着市场管理偏严、查处违法案件偏重、发展个体经济限制偏紧的倾向，与当前搞活流通、发展商品生产的要求极不相适应。在农村商品生产蓬勃发展的新形势下，必须继续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进一步放宽政策，坚持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切实改进管理方法。把工作从单纯管理转到为促进生产、搞活流通服务上来。管理必须服务，服务促进管理。要改变过去把管理同服务对立起来的思想，克服重限制、轻疏导，重罚没、轻教育的偏向。把管理与服务两者结合起来，把取缔非法活动同保护合法经营结合起来，为搞活城乡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加速实现农村两个“转化”，促进商品生产大发展服务。

二、积极支持集体企业的发展

城镇二轻企业、乡镇（社队）企业，以及各种合作企业、联户合营企业，经营的小型工业、小能源工业、建筑材料业、手工业、食品、饲料、农副产品加工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业等，只要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活跃流通，方便人民生活，都要积极支持，发给营业

执照。国营企业举办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分厂、车间，经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都要发给集体营业执照。

乡镇（社队）供销企业，除经营本系统的产品外，可以经营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可以为国营工业、商业经营代购代销业务。可以直接供应外贸出口产品，可以采购、销售当地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

对涉及国家资源保护、生产布局和安全保障的小矿山、小炼油厂、制药厂、爆竹厂、消防器材厂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定后，发给营业执照。

三、进一步发展城乡个体工商业

城镇要多发展手工业、修理、服务等社会急需的行业，以适应群众的需要。农村个体工商业要有较大的发展，鼓励农民利用当地资源，从事手工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修理、服务、房屋修缮和商业。城镇个体户可以单独经营，也可以合伙经营，还可以同区内外、城乡间开办各种经济形式、经营方式的联营。

放宽经营商品类别和活动地区范围。城乡个体工商户可以经营一业为主，兼营其他；可以综合经营农副产品或日用工业品（包括二类工业品）；可以办粮店、肉店、菜店、煤店。在免收布票的情况下，个体户可以经营棉布。农村个体工商业可以凭营业执照，进城镇摆摊设点，可以在县内外流动经营。

个体工商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政策规定请帮工、带徒弟，雇请人数超出政策规定的，除原已登记发照的以外，新开业的暂发给临时营业执照。

长途贩运户可以从事政策允许贩运的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贩运户可以经营农副产品为主，兼营工业品；也可以经营工业品为主，兼营农副产品，可以凭营业执照在全区各地和出区外流动经营。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自理口粮可以到集镇（包括县城）务工经商、开办服

务业。可以同城镇个体户、集体企业联合经营。农村专业户可以销售自产商品、推销农副产品，可以从事各类农副产品加工、小手工业、修理服务业。对经营日用工业品的，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安排。

个体零售商业的货源，可以从国营商业、供销社购进。可以从工业自销产品中选购，也可以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工业生产部门代购代销；可以就近在当地进货，也可以到外地进货；可以独家采购，也可以联购分销。

要建立健全个体劳动者协会，以保障个体工商业的合法经营，加强指导和管理，使其健康发展。

四、积极支持个体运输业的发展

城镇和农村个人或合伙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从事营业性运输，凡有大队或居民委员会证明，经县以上交通监理、航政部门和农机监理部门检验车船（机）合格，领有车船牌照，驾驶、轮机人员经主管监理部门考核合格，领有驾驶证，均可发给营业执照。属常年营运的，发给正式营业执照；属兼营运输的，发给临时营业执照；只为农民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不从事营业运输的，不发营业执照。

城乡个体运输户，经申请登记后，可以兼营农副产品贩运，允许个人和合作经营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的修理业务。并可兼营修理车船、农机所需的一般配件。

五、放宽农副产品贩运政策

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允许多渠道经营和贩运。撤销有关紧俏三类农副产品参照二类管理的规定。除木材外，撤销农副产品运出自治区外由归口单位审批的规定。

粮油市场长年开放，农村以户为单位，完成公粮和统购任务后，允许上市出售。在征购的同时，允许多渠道经营和贩运，可以出县，出自治区。

三类中药材和完成交售计划后多余的二类中药材，允许上市和多渠道经

营。

竹木制品允许上市和贩运。

在落实好林业“三定”的县、公社，有领导、有步骤地开放木材贸易市场试点。

办好大牲畜市场。允许上市自由交易，贩运不受区域限制，允许自治区外来采购和贩运，撤销外来采购、贩运要经过产地县（市）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定。

六、把日用工业品市场搞活

扩大小商品市场的规模和上市品种范围，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和较大的县城，都要设立日用工业品专业市场或专业行市，以提供商品销售场所，促进生产发展，除废旧有色金属、珠宝、金银、文物、走私物品，以及反动荒诞、淫海的歌片、录音带、录象带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工业品以外，都允许进入市场交易。

计划收购产品中允许工厂自销的部分，商业订购、选购以外的产品，试产试销的新产品，传统自销的产品，允许多渠道经营和贩运，允许工厂和生产单位进入市场自销，自销价格，除国家有规定的以外，允许随行就市，有升有降。

区内的国营、集体商业和有证商贩，凭营业执照或证明，均可进入市场采购或出售商品。

七、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起来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要求在今年内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起来。农副产品集散的城镇，也要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开设，批发市场的地点要方便购销和商品运输。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纳入城建总体规划，并在市场用地上作出合理安排。

凡完成统派购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后允许上市和贩运的农副产品，都可以进入批发市场出售，允许多渠道经营。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

位也可以进场采购自吃自用的商品和原村料。批发市场的商品价格，允许随行就市，有升有降。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设立市场服务部和政策询问处，提供商品信息，为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提供多种服务。为买卖双方代过称、代算帐、代开发票、代储存商品，有条件的地方要开设留宿部。有停车场，活鱼池、牧畜栏等。服务项目尽可能配套，以解决参加贸易人员的吃住和商品的销售、保管问题。

八、大力发展城乡集市贸易市场

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扩大，城乡集市贸易必将有一个大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新建、扩建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改善市场设施，力争在一、两年内城乡集市贸易市场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要多渠道筹集市场建设资金，地方财政拨款和发动国营、集体、个人投资兴建。在市场征地有困难的地方，也可以由社队提供场地入股。由工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费。对集体提供场地和个人投资，可以分期归还，也可以实行联合举办按股分利的办法。

九、调整查处投机倒把政策

随着经济政策的放宽，过去规定属于投机倒把活动的政策界限，有些已经不适用。在国家未有新的规定以前，本着放宽政策的精神，允许有证商贩就地转手批发。允许生产加工企业之间转让、串换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国家计划外分配的物资和自找的原材料，允许企业之间互通有无。但对非法倒卖计划供应票证、银行有价证券；非法倒卖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走私物品；非法倒卖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抬价抢购国家不允许上市的物资，倒卖牟利的，以及为投机倒把代出证明、代开发票、代订合同，提供银行帐户、支票、现金，牟取非法收入的行为，仍按投机倒把处理。对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也应作投机倒把处理。

在查处投机违法案件工作中，要注意划清政策界限，不可把政策允许的经

济活动同不正之风混同起来，不可把一般性偏离政策的行为同投机违法混同起来。对于一时难以分清的案件，定性处理时，应当就低不就高，从宽不从严。

对于过去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查处的投机倒把案件，凡是按当时的政策规定处理错了的，应当坚决改正；过去查获的案件，尚未结案处理的，应按现行政策规定处理。

十、积极支持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发展“三来一补”

对外商合资经营、独资经营和合作生产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审批程序，及时办理上报审批。对从事“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的企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外资企业、涉外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

继续深入宣传《经济合同法》，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大力推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制，落实收购计划，指导生产，加强合同的监督检查和调解仲裁工作，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和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十二、调整收费起点，不许乱收费、多头收费

要坚持服务收费，不服务不收费的原则。除工商部门收市管费、兽医部门收兽疫检验费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在集市上乱收费。市场管理费的收费起点由原来的三元提高到五元以上，凡进入集市出售商品额在五元以下的免交市场管理费。国营、集体和有证个体户在集市上从事经营活动，按占用面积酌收市场管理费。有关部门为农民和个体户从事经营活动开具的证明文件，只能收取实际工本费。

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文有抵触的，均按本文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七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 资金管理辦法若干問題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4〕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188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工作会议情况报告和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和桂政发〔1984〕19号《关于支援最贫困公社发展生产的通知》发出以后，各地都及时作了布置和贯彻，在执行中，也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发展资金”的发放和收回工作，按如下办法：即：自治区分配下达给各有关县的资金，作为专款将预算追加到县财政局，除用于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开支由县财政拨付和用于建设工程性质的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用款进度拨给建设银行设立专户监督支付外，用于农村的农业科研、小型农田设施方面的开支，由县财政局按计划拨给农业银行，农业银行用‘536’科目，开立专户监督支付（农业银行不收取手续费）。“发展资金”有偿部分的发放和收回工作仍由农业银行办理。每笔有偿资金发放时须订明归还期限，按期收回。农业银行办理有偿“发展资金”的发放、收回工作，在收回时收取受益者3%的手续工本费。

二、“发展资金”的使用计划，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原通知，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考虑到我区不发达地区分布面广的实际情况，为了便于各有关

县因地制宜及时安排落实生产建设项目，争取早出效果，现决定简化审批手续，即：重点公社的计划项目，由县人民政府审定，县掌握部分的资金投资项目，由地区行署负责审批。各县向地区行署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包括重点公社部分），要同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内）备案。地区行署批准的各县资金使用计划，由地区行署汇总（分县）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三、关于重点公社“发展资金”的支援对象，应首先考虑那些具备基本生产条件、通过国家扶持能较快地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户。对少数不能有效使用发展资金的困难户，应通过社会救济或其他扶贫形式予以帮助。不要把“发展资金”当作救济费发放。对那些从事科学种养、加工、繁殖良种等的专业户和重点户，要有计划地扶持，但其占用“发展资金”的比例，目前不宜过大，他们的资金需要，应主要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四、各地要把“发展资金”的管理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抓计划的合理安排，抓资金的使用，抓效果的验收和总结上报。为了加强“发展资金”的管理，必须建立健全管理“发展资金”的办事机构。县和重点公社应有一至二人专管此项工作。由于“发展资金”的数额较大，连续性长，要求对所配设的专职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保护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4〕108号

第一条 为保证气象资料的准确性、代表性、连续性，切实做好气象台站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气象台站的观测环境受国家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群众有责任协助当地气象部门贯彻执行本暂行规定，以保证气象台站的观测环境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第三条 地面观测场和太阳辐射观测场，四周十公尺内不得有高杆植物、观测场北面的障碍物（包括房屋、树木等）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应不少于障碍物高度的三倍；东、南、西三面的障碍物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应视障碍物的密集程度，不少于障碍物高度的五至十倍（其中成排障碍物和辐射观测场必须达到十倍）。

第四条 高空气象观测场四周障碍物的仰角不得超过五度，半径五十公尺范围内不能有架空电线，附近不应有无线电台或使探空仪器讯号受干扰的来源。制氢室周围五十公尺内不能有建筑物和火源。

第五条 天气雷达主要探测方向，如台风、降水过程的主要来向，遮挡物对天线的挡角不应大于半度，其它方向不应大于一度；附近不能有对雷达接收的干扰源。

第六条 气象台站附近，应禁止对气象观测记录有影响的工程建设。属于城市总体规划工程必须建设而又确实避不开气象观测环境保护区时，应按本暂行规定第三、四、五条规定的技术要求，由当地气象、城建规划等部门联合另选新址，报上级气象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兴建单位负责办理气象台站搬迁、建设的有关手续，并承担搬迁的全部费用和工程建设。同时，要在新旧气象观测场地开展一年对比观测后，方准在旧址进行建设。

第七条 今后新建气象台站，必须符合上述第三、四、五条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经当地城建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否则不准动工。对现有气象台站观测环境不符合要求者，气象台站应在当地政府和城建部门的支持下，尽量争取就地改善。

第八条 凡事先未经得气象部门同意，在气象台站附近修建房屋、种植高杆植物、架设电线等而造成观测环境被破坏的，必须限期拆除；到期不拆除的，由当地气象部门向司法机关申请执行。对严重破坏气象观测环境，需

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气象台站知情不提意见，不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报告者，要追究责任。气象部门自己违反要求，造成观测环境破坏的，要从严处理。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本规定可以翻印和张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全面推行我国 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五日 桂政办〔1984〕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见自治区人民政府桂翻〔1984〕17号文），现将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委会议通过的《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再转发给你们，请和“命令”一并贯彻执行。

在我国实行法定计量单位是进一步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大事，这对于我国经济建设以及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发展和开展国际交流具有重要意义。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标准计量局负责我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工作。各地、市、县标准计量局（所）是同级政府负责管理标准计量工作的职能部门，也是各地贯彻“命令”和“意见”以及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办事机

构。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领导，将计量标准器的改制所需经费纳入地区和技术改造计划，并认真落实。区直各有关部门要重视计量单位制的改革，根据“命令”的规定和“意见”的要求，制订出本部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计划，确定专人负责，并与区标准计量局经常保持联系，以保证我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顺利完成。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国务院第二十一一次常务会议通过)

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是以国际单位制的单位为基础，根据我国的情况，适当增加了一些其他单位构成的。

国际单位制是在米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被称为米制的现代化形式。由于它比较先进、实用、简单、科学，并适用于文化教育、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因此，自1960年第11届国际计量大会通过以来，已被世界各国以及国际性组织广泛采用。我国在1977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中，已明确规定要逐步采用。

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建设的目标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要点，为推进技术进步，发展国民经济，结合当前使用计量单位的实际情况，吸收世界各国采用国际单位制的经验，在充分准备和广泛宣传的基础上，积极慎重，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计量单位制，全面地过渡到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是非常必要的。为此，特提出如下规划意见：

(一) 目标

全国于八十年代末，基本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分两个阶段进行：

从 1984—1987 年年底四年期间，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特别是工业交通、文化教育、宣传出版、科学技术和政府部门，应大体完成其过渡，一般只准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

1990 年年底以前，全国各行业应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当 1991 年 1 月起，除个别特殊领域外，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二）要求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对各部门、各地区提出以下要求：

1. 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的公文、统计报表，从 1986 年起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 教育部门“七·五”期间要在所有新编教材中普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对非法定计量单位予以介绍。

3. 报纸、刊物、图书、广播、电视，从 1986 年起均要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国际新闻使用非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者，应以法定单位注明发表。

所有再版出版物重新排版时，都要按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统一修订。古籍、文学书籍不在此列。

4. 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部门，应率先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从 1986 年起，凡新制订、修订的各级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计量检定规程，新撰写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及技术情报资料等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允许在法定计量单位之后，将旧单位写在括弧内。

5. 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的改制

①新设计制造的仪器设备及其图纸、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产品铭牌，从 1986 年起，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②仪器仪表老产品，允许有一个生产过渡时间，但需尽早改为法定计量单位。自 1987 年起不得再生产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仪表。

③使用中的仪器设备，能通过检修，加以调整或改装的，尽量调整、改装，使其符合法定计量单位的要求；不能调整改装的，在设备更新时解决。在更新之前，使用该设备进行检测所得的结果，应换算为法定计量单位提供

使用。

6. 作为计量基准器和计量标准器的仪器设备，是量值传递的依据，在1985年年底以前，应全部满足新、旧两种计量单位检定的要求，所需经费要纳入地区和部门的技术改造计划，并认真落实。

7. 市场贸易也必须逐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允许市制单位使用到1990年年底。

出口商品所用计量单位，可根据合同使用，不受本规定限制。合同中无计量单位规定者，按法定计量单位使用。

8. 农田土地面积单位“亩”的改革，关系到我国土地资源的利用，农业计划的制订，单位面积产量的计算，农作物的征购和科学种田等诸方面，是涉及到几亿农民的大事，应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适当时候，进行统一改革。

9. 英制单位必须限制使用。

10. 个别科学技术领域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使用某些非法定计量单位，但必须与有关国际组织规定的名称、符号相一致。

11. 自1986年起新印制的各种票证改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措施

1. 在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计量机构中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的改制工作。

2. 各地区、各部门要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计划。国家计量局负责督促检查并给予技术上的协助。

3. 广泛举办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专业学习班和普及讲座；编辑出版技术资料、教学挂图、换算手册和有关刊物；会同报刊、广播、电视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有关法定计量单位方面的知识。

4. 组织制订计量仪器设备改制的技术方案。

5. 一般不准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设备。如有特殊需要，须经省、市、自治区以上的政府计量部门批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桂政办〔1984〕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工作，已经达成协议，即将开始用款。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由雷进泉同志任主任，孔宪基、杨仲元、温斯新、陈海云同志任副主任。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从各有关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杨仲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杏生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区农业银行。有贷款项目的厅、局和地、市、县，也应成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将分工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同志名单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于五月底以前报区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对每一个贷款项目都要进行认真审查，项目通过评估确定后，各地、市、县要订出分项目的分年用款计划。必须做到规划落实、责任制落实、债务落实，才能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批准用款。

三、国务院规定，此项贷款月息4.2%（即年息5.04%），按年收息。贷款期限按项目生产的实际周期确定，最长不超过二十年。贷款用途主要是支持发展我区农业生产和农业加工的多样化和现代化。项目投资金额世界银行贷款占35%，中国农业银行配套信贷资金占35%，用款单位自有资金占30%。具体手续由各地农业银行按《广西农业中间贷款办法（试行草案）》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区粮食局关于社员个人 交售农副产品奖售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八日 桂政办〔1984〕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自治区粮食局《关于社员个人交售农副产品奖售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区粮食局关于社员个人 交售农副产品奖售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农村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收购农副产品的奖售范围和标准也作了多次调整。原区革委会桂革发（73）92号文件关于“社员个人交售农副产品不奖化肥，奖售标准表内规定奖售化肥的，均以同等数量的原粮给予奖售”的规定已不适应当前普遍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以户为单位交售农副产品的实际情况。为了适应新情况和便于计划供应奖售物资，我们认为应取消上述规定，从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起，社员个人交售农副产品，按规定的奖售品种和标准执行，规定奖售化肥的，就给化肥奖售，不再以同等数量的原粮给予奖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机关行文、办事的几条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84〕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关于机关行文、办事的几条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五月二十一日主席、副主席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出，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机关行文、办事手续必须简化，效率必须提高；过去那种权力过分集中、包揽过多的状况必须改变；文牍主义、官僚主义必须克服；政府各职能部门必须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积极地、主动地、及时地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那种互相扯皮、互相推诿、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必须清除。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本规定中有何经验、问题、建议，请随时向我厅反映，以便在适当的时候进一步修改、充实、完善。

关于机关行文、办事的几条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简化机关行文、办事手续，提高办文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克服文牍主义、官僚主义，对机关行文、办事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委办厅局上报自治区人民

政府要求审批的文件，县人民政府上报的，一般均应经地区行署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再转报。区直各委办厅局上报的文件，凡内容涉及到其他部门的，主办部门应与有关部门会办完毕后才上报；凡无有关部门会办意见的一律退回原报单位，各部门在接到外单位需要会办的文件后，应在五天内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即以视为同意办理。

地、市、县需要自治区各部门解决的一些业务问题，应直接报自治区主管部门（重要的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主管部门应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及时予以解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收到各地、各部门报来的文件后，按照轻重缓急分别处理，急件急办，特急件随到随办，一般文件当天呈办，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收到各地、各单位报来的文件、资料后分两大类处理：一类属情况反映、汇报、总结、报表等均由办公厅文书处送三秘处理。三秘除将重要情况进行综合整理，或者单项摘登《情况汇报》，有重要价值的材料，可直接推荐给有关领导阅示。另一类属请示报告的，由文书处送一秘处理。一秘对需转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的，由正副处长审阅后转办；凡属需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或办公厅名义行文的，经办人要精心审查，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并提供必要的背景、参考文件或材料摘要供领导审定。经办人均应签名，以示负责。要建立健全对转办文件的催办制度。对下发的文件要抓有关主管部门的落实情况汇报。对所有公文的处理均应做到及时、准确、安全、保密。

三、凡主席、副主席办公会、政府办公会议定的问题，除规定性的重大事项需正式行文外，属于具体交办事宜的，一般通过《办公会简报》的形式印发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办公厅不再行文。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收到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文件后，应及时分送、处理，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主动地、及时地会同有关单位联系广西实际情况，抓好贯彻落实；如需提出具体贯彻意见的，应代自治区人民

政府拟稿，并与有关部门会签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批准后下发；国务院各部委下发给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文件，凡同时抄送了主管部门的，各有关主管部门应直接研究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不再一一通知研办。

五、要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行文。区直各部门、各地、市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能电话答复的电话复，能复印领导批示转告的复印转告，能由有关部门答复的，政府批示由部门直接答复（同时抄送政府办公厅）。

六、各部门召开的专业性会议，一般不要请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到会讲话；以政府名义召开的专业性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和具体事项均由主办部门直接下达和办理；各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派往各地的工作组，一般由各部门出具介绍信。

七、区直各委、办、厅、局需要请示解决的问题，可以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同志汇报、请示，不一定事事办文，经政府办公厅转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认购国库券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 桂政办〔1984〕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认购国库券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学习兄弟省的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有力措施，务必完成我区一九八四年国库券的推销认购任务。

区 财 政 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认购国库券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我们于五月初组织了有区农行，武鸣、钟山县有关人员共七人到河南省安阳市等地学习关于农村推销国库券工作的经验。我们认为，河南省国库券的推销工作是好的，他们指导思想明确、方法对头、部门配合好、工作比较主动，连续三年超额完成了国家分配的推销任务，今年在较短的时间内又收到了明显效果。其主要经验是：1、各级领导重视，亲自动手。县长或副县长亲自协助乡村干部摸底排队，县的委、办、局领导分配任务，划片包干。2、全省各级有一个比较健全、精干的推销机构，在一定时间内，各级（直至乡、村）相对的配备专职人员，乡村干部分片负责，一包到底。3、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都把推销国库券作为一项中心工作来完成。4、工作上指导思想明确，方法对路。具体做法是：①分析形势，摸底排队，县、乡、村各自抓好推销的重点；②采取集中领导、集中精力、集中时间、重点发动、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的办法，组织现场购买交款兑券高潮；③采取灵活的交款办法和奖励（售）制度。

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我区都没有完成国家分配的国库券推销任务。今年一至五月份仅交款四百七十五万元，为国家分配任务的百分之五点九，比去年同期完成数少百分之四十二点六。其中：单位交款一百八十五万六千元，比去年同期少百分之五十三，职工交款二百八十九万四千五百元，比去年同期少百分之三十二点二，农民交款四十一万一千元，比去年同期少百分之四十一一点七。如再不抓好，今年将可能是连续第三年完不成任务。为什么会连年完不成任务？主要是没有引起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没有专人负责

具体工作，不少地方还处于无人管理状态。今年一至四月，南宁、百色、钦州三个地区和桂林市因无人管，报表无法上报。五月份，百色地区的靖西、德保、隆林、西林；桂林地区的平乐；梧州地区的岑溪；河池地区的凤山，东兰；柳州地区的象州等县的入库进度也无人上报。南宁地区十二个县市中只有两个县配有办事人员，其余十个县均由县财政局兼管。公社一级情况更差，全区八十四个县中有五十九个县农民个人的国库券推销，分文没有入库，其原因也是无人管理，这是我们工作没有搞好的重要原因。

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争取完成今年国家分配我区推销国库券的任务，我们建议：

1、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国库券推销工作的领导，分工一名副县长专门负责抓好这一工作，今年完不成自治区分配任务的，县政府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报告。

2、迅速从财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各级办事机构，负责国库券推销的日常工作。

3、国库券任务的分配不要平均主义，要根据量力而购的原则，在做好思想教育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发动富裕社、富裕队、富裕户及个人，切实做到钱多的多购、钱少的少购，确实困难的不购。

4、完不成国库券推销任务的，派购单位部份六月底前，逾期有款不交者，各级国库券推销委员会（或财政局）可通知银行在其帐户内直接划交国库；个人购买部份，职工干部在九月底完不成的，出单位负责垫交；农民个人部份由各级政府负责垫交。否则，年终由区财政进行扣款。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区划 委员会《关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 区划委员会工作任务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 桂政办〔1984〕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批示，现将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区划委员会工作任务的请示》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经验、问题，请向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区划委员会反映，以便不断总结、充实、完善。

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区划委员会 关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区划 委员会工作任务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区党委四月十七日常委会议的决定，现将有关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区划委员会的工作任务问题报告如下：

一、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咨询和研究机构，其主要任务是：

1、根据中央关于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引导八亿农民走带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指示精神，研究我区的农村建设，如何从我区的区情出发，探索具有广西特色的农村发展道路，为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为制定农村政策提供依据。

2、在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的基础上，对我区农业发展的战略布局、战略步骤、战略措施、发展前景，进行规划性的研究，为制订我区农业发展长期计划，提供依据。

3、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对发展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中的重大技术措施和科研项目，提出建议，做好农村经济发展中的调查研究工作。

此外，我们还拟聘请一部分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同志和一些业专家、教授，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员，团结和组织各方面的研究力量，共同努力，做好农村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二、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在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下，既是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的科研工作部门，又是管理技术行政工作的事业单位。当前，农业区划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搞好县一级的农业区划。对一个县来说，一定要搞清资源家底，特别要把土地资源搞清楚。在搞清资源的基础上提出县的发展规划和农业的前景。

鉴于县级农业区划任务还很繁重，根据国务院万里副总理对农业区划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半途而废，工作要继续搞下去的批示，以及一九八三年九月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布置的任务，我们建议：各地、市、县在机构改革中，也要保留农业区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其工作人员由各地、市、县编制中调剂解决。

三、关于国土整治。

国土整治，是对国土资源的考察、开发、利用、治理，保护以及为此目

的而进行的国土规划、国土立法、国土管理等项工作。过去，国土整治中与农业有关的水、土、气、生物等四大资源的调查、区划、治理是农业区划委员会统一部署，协调开展工作的，今后仍归农业区划委员会，列入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项内。

以上各项，特报请审批，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以便遵循，而利工作开展。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对外经济贸易研究中心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
研究中心工作职责范围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六日 桂政办〔1984〕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研究中心《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研究中心工作职责范围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区对外经济贸易研究中心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 贸易研究中心工作职责范围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确定的对外开放政策，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决定成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研究中心。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的精神，该研究中心是对外经济贸易理论、政策研究机构，是传递信息、提供咨询的服务部门，是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决策上的参谋和助手。工作以虚为主，一些重要事项也可虚实结合。结合我区当前的实际情况，工作重点，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将侧重放在研究打开我区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新局面上，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根据中央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区的实际与优势，牵头研究和提出进一步搞活对外开放应采取的放宽政策、灵活措施和变通办法，促进我区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开创新的局面。

二、协助各地、市，重点是五市和西江流域各县、五市附近的县，研究和制定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规划与项目，并协助有关部门予以落实。

三、通过各种活动，积极广泛地扩大与港澳、国外客户联系，并穿针引线，大力促进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的谈成，对大中型重点项目的论证、谈判、签约等参与研究。

四、采取各种形式，扩大对外宣传，广泛向港澳、国外客户介绍我区发展规划、可开发的资源、可合作的项目和对外的优惠条件。

五、及时向各地、市和有关部门提供各种信息，介绍动态，总结经验和提供咨询服务，并完成区人民政府临时交办的其它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事项。

为使全区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工作打开局面，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文件、资料、电报，希各地市、区直各部门给区对外经济贸易研究中心一份。

上述如无不妥，请予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